

0025

1999 年发文笺

发文日期： 20000228

发文流水号： F00026

0004	1999	0025
	永久	

发文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 政报第11期	
标题：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厅1999年《攀枝花市政报》第11期	密级：	紧急程度：
	成文日期： 19991120	
	页数： 114	归档
主题词： 攀枝花政报	附件：	

草拟：	审核：
-----	-----

签发：	复核：
-----	-----

用印：	登记：
分发：	

打字： 校对： 密级： 印 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攀枝花政报

PANZHIHUA ZHENGBAO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协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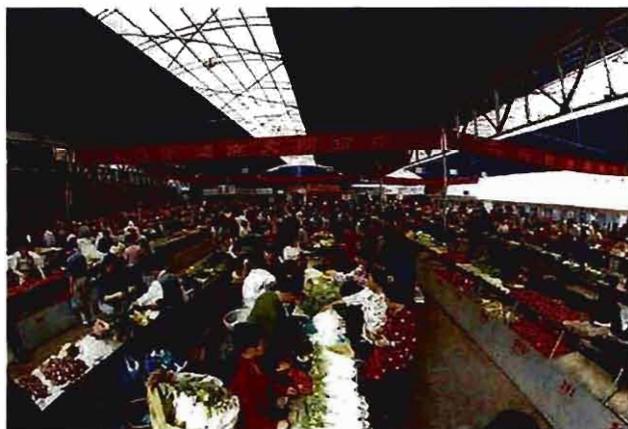
1999·11

四川省攀枝花工商行政管理局

攀枝花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79年3月15日由原渡口市商业局市场科划分出来而组建成立的,当时仅有工商干部6人,工商所12个。经过二十年的发展,现有12个部门,辖5个分局(东城分局、西城分局、仁和分局、米易分局、盐边分局)和炳草岗综合所,32个工商所,共有在职职工460人,离退休职工60人。

二十年来,攀枝花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及省工商局的部署,致力于大力发展攀枝花市地方经济,抓好市场建设,努力培育市场体系,现全市已建成各类市场109个(其中消费品市场102个),基本满足了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转变观念,解放思想,热情服务,帮助企业走出困境,全市企业户数由1979年的650户发展到1998年的8587户;“四路并举”(市场开路,促进发展;典型引路,引导发展;政策护路,鼓励发展;管理上路,健康发展),促进了全市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1998年全市个体私营经济总产值达15206万元;狠抓队伍建设,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行为,努力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等等,为攀枝花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突出贡献。

(撰文:曾崇文)



二街坊农贸市场一角



攀枝花工商系统第二届“经卫杯”篮球比赛



攀枝花工商系统第二届“经卫杯”篮球比赛



攀枝花市工商系统“三庆”文艺汇演(上、下图)



攀枝花政报

(月刊)

'99·11

(总第 21 期)

1999 年 11 月 20 日刊印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吴登昌 张成明

编委会主任: 韩宗山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吴良成 张国良

刘德顺 兰光仁 毛 明

主 编: 唐建民

副 主 编: 吴良成 兰光仁

责 编: 曾凡奇

美 编: 刘 朗

内文设计: 周强国

主 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主 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
2 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3324813

印 刷: 攀枝花市光大印刷工业有限
责任公司

准印证号: 攀新内资(1999)53 号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目 录

【上级来文选登】

-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国务院令 第 270 号) ... (1)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1 号) ... (2)
-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
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272 号) ... (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公报》宣传和订
阅工作的通知 ... (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节日放假期间有关
工作的通知 ... (7)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清理核
查供销合作社财务挂帐意见的通知 ... (8)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扩大外贸出口
的通知 ... (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封闭贷款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 (12)

【本级发文】

-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整顿会风严肃会议纪律的通知 ... (14)
-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表彰 1998 年度实施科技兴攀“双
十亿工程”先进单位的通知 ... (15)

-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攀枝花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国际老年年”、“国际老人节”和“九·九重阳节”庆祝活动的通知 (1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实施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的通知 (1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攀枝花乡镇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 (20)

【领导论坛】

- 辉煌二十年 红盾展风采 付肇斌(22)
-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情况调查 李玉华(23)

【市情资料】

- 1999年10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30)

【大事摘记】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十月工作大事记 (28)

【发文目录】

-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十月发文目录 (30)

本刊联谊单位

- 攀枝花市计划委员会
 攀枝花市环保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地税局
 攀枝花市地矿局
 攀枝花市国税局
 攀枝花市国土局
 攀枝花市工商局
 攀枝花市文化局
 攀枝花市统计局
 攀枝花市民政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口岸办
 攀枝花市水电农机局
 攀枝花市农牧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法制局
 攀枝花市劳动局
 攀枝花市地方志办
 攀枝花市旅游接待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
 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局
 攀枝花市煤炭工业局
 攀枝花市卫生局
 攀枝花市档案局
 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
 攀枝花市乡镇企业局
 交通银行攀枝花支行
 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949年12月23日政务院发布
1999年9月18日国务院修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0号

现发布《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条 为统一全国年节及纪念日的假期，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

- (一)新年，放假1天(1月1日)；
- (二)春节，放假3天(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
- (三)劳动节，放假3天(5月1日、2日、3日)；

(四)国庆节，放假3天(10月1日、2日、3日)。

第三条 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及纪念日：

- (一)妇女节(3月8日)，妇女放假半天；
- (二)青年节(5月4日)，14周岁以上的青年放假半天；
- (三)儿童节(6月1日)，13周岁以下的少年儿童放假1天；
- (四)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8月1日)，现役军人放假半天。

第四条 少数民族习惯的节日，由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各该民族习惯，规定放假日期。

第五条 二七纪念日、五卅纪念日、七七抗战纪念日、九三抗战胜利纪念日、九一八纪念日、教师节、护士节、记者节、植树节等其他节日、纪念日，均不放假。

第六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应当在工作日补假。部分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则不补假。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1 号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已经国务院第 2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城市居民基本生活，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有从当地人民政府获得基本生活物质帮助的权利。

前款所称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全部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包括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人应当给付的赡养费、扶养费或者抚养费，不包括优抚对象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

第三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遵循保障城市居民基本生活的原则，坚持国家保障与社会帮扶相结合、鼓励劳动自救的方针。

第四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

作；财政部门按照规定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统计、物价、审计、劳动保障和人事等部门分工负责，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有关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居民委员会根据管理审批机关的委托，可以承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所需资金，由地方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纳入社会救济专项资金支出项目，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提供捐赠、资助；所提供的捐赠资助，全部纳入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第六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当地维持城市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衣、食、住费用，并适当考虑水电燃煤（燃气）费用以及未成年人的义务教育费用确定。

直辖市、设区的市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统计、物价等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执行；县（县级市）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县（县级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统计、物价等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需要提高时,依照前两款的规定重新核定。

第七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管理审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需要,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应当区分下列不同情况批准其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一)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人的城市居民,批准其按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享受;

(二)对尚有一定收入的城市居民,批准其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享受。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不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管理审批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人提出申请之日起的30天内办结审批手续。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管理审批机关以货币形式按月发放;必要时,也可以给付实物。

第九条 对经批准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由管理审批机关采取适当形式以户为单位予以公布,接受群

众监督。任何人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都有权向管理审批机关提出意见;管理审批机关经核查,对情况属实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居民委员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

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的家庭收入情况定期进行核查。

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城市居民,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应当参加其所在的居民委员会组织的公益性社区服务劳动。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在就业、从事个体经营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扶持和照顾。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审计部门依法监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从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审批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拒不签署同意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意见的,或者对不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故意签署同意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意见的;

(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扣压、拖欠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的。

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

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第十五条 城市居民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作出的不批准享受城市居民最低

生活保障待遇或者减发、停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的决定或者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本行政区域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际情况,规定实施的办法和步骤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 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2 号

现发布《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自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储蓄机构取得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

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为纳税人取得的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利息。

第四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20%的比例税率。

第五条 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专项储蓄存款或者储蓄性专项基金存款的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教育储蓄是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指定银行开户、存入规定数额资金、用于教育目的的专项储蓄。

第六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按照每次取得的利息所得额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以结付利息的储蓄机构为扣缴义务人,实行代扣代缴。

第八条 扣缴义务人在向储户支付利息或者办理储蓄存款自动转存业务时,依法代扣代缴税款。

扣缴义务人代扣税款,应当在给储户的利息结付单上注明。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7日内缴入中央国库,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税款报告表;所扣税款为外币的,应当按照缴款上一月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基准汇价折算成人民币,以人民币缴入中央国库。

第十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2%的手续费。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扣缴义务人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十二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征收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储蓄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以及邮政企业依法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

第十四条 储蓄存款在1999年10月31日前孳生的利息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1999年11月1日后孳生的利息所得,应当依照本办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做好《国务院公报》宣传和订阅 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9〕80号

1999年9月6日

《国务院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是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刊载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重要载体。当前,我国改革进入攻坚阶段,经济发展处于关键时期。在此情况下,进一步办好《公报》,做好《公报》的订阅和宣传工作,是促进各级行政机关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的需要;是认真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需要;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要求,转变政府职能、工作作风和工作作风,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的需要;是宣传教育人民群众,充分依靠人民群众做好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需要。为此,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做好《公报》宣传和订阅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重视和做好《公报》的宣传和订阅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和宣传订阅《公报》的意义,把《公报》的宣传和订阅工作切

实抓紧抓好。要明确相关机构负责《公报》的宣传和订阅,特别注意做好基层单位的宣传和订阅,确保本行政区域内和本系统的各级行政机关和有条件的基层单位都能够看到《公报》,使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行政措施在基层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中得到广泛传播和贯彻。

二、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有条件的村委会,城市街道居委会,大中专院校及各级图书馆、文化站,都应订阅《公报》,以满足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学习的需要。各地人民政府所属《政报》和国务院各部门的公开出版物应做好《公报》的宣传工作,推动当地和本部门

的各级机关和单位做好《公报》的订阅工作。邮政部门要积极为人民群众订阅《公报》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三、自2000年起《公报》将改版为A4开本,由不定期改为旬刊,每月逢十出版,每期52页码,每本定价2.5元,全年出版36期,定价90元。改版后的《公报》将进一步提高质量,增强时效性,做好服务工作,更好地满足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的需求。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00年改版为A4开本(大十六开本),由不定期改为旬刊,每期52页码,每月逢十出版,每本单价2.5元,全年出版36期,定价90元,可以零售,也可破季订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H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联系电话(010)66012399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到当地邮局订阅,代号2—2。港、澳、台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信箱)代理发行,代号:N311。联系电话(010)6841306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全国节日放假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9〕81号

1999年9月18日

根据目前我国政治、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国务院对1949年12月23日政务院发布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作了修订。《放假办法》修订后，“五·一”国际劳动节放假从1天增加到3天；“十·一”国庆节放假从2天增加到3天，从而使全国法定节日放假时间由7天增加到10天。国务院的这一决定，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人民群众的关心和保障。为了妥善安排好节日放假期间人民群众的生活，同时确保各项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维护国家政治稳定、社会安定团结，保障改革、经济建设和其他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特作如下通知：

一、铁路、交通、民航等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组织好节日放假期间的正常、安全营运；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单位应当保证节日放假期间的正常供应；医疗卫生部门应当妥善安排节日放假期间的诊疗，加强卫生防疫工作；商业、金融单位和文化、娱乐场所应当保证节日放假期间的营业，保证服务水平；公园、风景名胜区等旅游景点的管理和服务部门要做好群众参观、游览活动的接待工作；公安机关要维持好各类公共场所和相关道路的秩序，严防各类事件的发生。

二、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体育等部门，城市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和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加强社会主义

精神文明建设，运用多种形式引导人民群众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娱乐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坚决抵制封建迷信活动。

三、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各工交部门要加强监督，严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职工休息休假权益保障的监督检查。因工作性质和生产特点的需要，节日放假期间需要坚持生产和工作的职工，各级领导要给予关心。

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劳动保障部门、民政部门以及工会组织要继续做好节日期间工作，保障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城市贫困居民、农村五保户的生活，体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

五、国家机关和重要的事业单位要健全和加强节日放假期间值班制度，保证行政管理工作和各项事业的正常进行。

严禁组织公费旅游，监察、财政等部门要加强财务监督检查。

六、公安、国家安全、民政等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国家安全和治安秩序的管理，加强对社会团体等民间组织活动的管理，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节日放假期间的社会稳定。

七、各地区、各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措施，并做好群众的教育、宣传工作，确保节日放假期间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部门 关于清理核查供销合作社 财务挂帐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83号

1999年9月16日

国家计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
供销合作总社、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关

于清理核查供销合作社财务挂帐的意见》已
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清理核查供销合作社财务挂帐的意见

国家计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供销合作总社 农业发展银行 农业银行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当前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国发〔1999〕5号)规定和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精神，由国家计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牵头，供销合作总社、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参加，组成国务院供销合作社财务挂帐清理核查小组(以下简称国务院清查小组)，对供销合作社历史形成的财务挂帐进行全面清查。现对清理核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清理核查范围和内容

清理核查的财务挂帐，是指各级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或基层社在1993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棉花企业截止到1999年8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的自身无法弥补的没有形成有效资产的各项损失占

用的银行信贷资金和财政性资金及其他资金。为促进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对供销合作社棉花企业库存的地方储备棉和商品棉数量、成本等情况一并进行清查核实。此外，对县级(含县级)以上各级供销合作社转拨财政性资金、收取所属企业管理费和经营利润、占用所属企业资金及其分布形态等情况，也进行调查核实。

截止1998年12月31日(棉花企业为1999年8月31日)尚未消化或处理的1992年底以前发生的中央和地方政策性亏损挂帐，要单独统计填报，并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文件规定和地方政府确认的分项挂帐数额，逐户分解落实。

二、清理核查组织方式

国务院清查小组负责统一布置清理核查工作,制定清理核查财务挂帐统计表格并组织培训,对各地清理核查工作进行必要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并根据清理核查结果,按照“分清性质,分清责任,逐级负担”的原则,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国务院。

各级地方有关部门要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相应成立供销合作社财务挂帐清理核查小组,按照国务院清查小组的统一布置和要求,全面负责本地区清理核查工作,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清理核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圆满完成。

三、清理核查实施办法

对供销合作总社转拨财政补贴资金等情况的调查核实和其所属企业财务挂帐的清理核查,由国家计委牵头组织,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会同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具体组织实施。调查核实和清理核查结果由财政部、审计署组织驻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审计特派员办事处共同逐户录制数据软盘,连同汇总报告一并报送国务院清查小组组成部门。

各级地方供销合作社转拨财政补贴资金等情况的调查核实和其所属企业财务挂帐的清理核查工作,由各地按照国务院清查小组统一布置和要求组织实施,逐户录制数

据软盘,连同汇总报告逐级上报。省级清查小组负责编制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清理核查汇总报告,连同省级财政部门录制的分户数据软盘,经省级政府核准后由省级清查小组组成部门于1999年11月20日前联合上报国务院清查小组组成部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的清理核查结果,由国务院清查小组统一进行分类复审、汇总。

对清理核查财务挂帐的统计指标口径和有关政策问题,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后统一解释。

四、清理核查工作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供销合作社财务挂帐清理核查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积极抽调人员,采取有力措施,按时完成各项任务,确保清理核查结果准确、真实。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弄虚作假、任意调整清理核查统计数据以及阻挠调查核实和清理核查工作,如有违反的要严肃查处。各级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业或基层社,要积极配合做好调查核实和清理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核算资料、占用银行信贷资金和财政性资金等情况,实事求是说明财务挂帐成因,不得更改原始帐目。对清查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各地要及时向国务院清查小组组成部门反映。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鼓励扩大外贸出口的通知

川府发[1999]55号

1999年10月11日

最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

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对

策建议)的通知》(中发[1999]1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采取措施鼓励扩大外贸出口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71号)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扩大外贸出口。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鼓励扩大外贸出口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当前我省外贸出口的形势

近几年来,我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省委提出的“大开放促大发展”的战略方针,对外开放工作呈现出良好发展势头,促进了全省国民经济持续发展。但是,长期以来由于受传统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外贸体制和区位优势制约,我省外贸出口基础薄弱、规模偏小、包袱沉重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改变,外贸出口实绩与先进地区存在很大差距,外贸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例偏小,从长远看将对全省国民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特别是去年以来,受亚洲金融危机和国内外其他因素的影响,我省对外贸易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难,外贸形势更加严峻。

要把四川建成经济强省,必须一如既往地坚决贯彻“大开放促大发展”的战略方针,必须把扩大外贸出口作为对外开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为此,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扩大外贸出口对促进我省企业加速与国际经济接轨,加快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鼓励扩大外贸出口的政策措施,坚持实施“大经贸、以质取胜、市场多元化和科技兴贸”战略,进一步加强对外贸出口工作的领导和对企业的服务,确保我省外贸出口持续增长。

二、运用财政政策鼓励扩大出口

(一)为鼓励外经贸企业多出口、多收汇,对省级各类外经贸企业(财务关系隶属

于省财政厅)于19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出口报关,并于1999年1月1日至2000年4月30日在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办理了一般现汇贸易出口收汇核销手续的,其收汇较上年同期增长部分,给予每美元0.10元人民币贴息。资金来源为中央增量贴息资金(省级部分),不足部分由省财政给予补贴。对各市、地、州的外经贸企业,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措施。

(二)为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大力扶持机电产品出口,将省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的机电产品出口发展基金,以全省出口企业机电产品的一般贸易出口海关统计数为依据,对当年出口总额按每美元给予0.02元人民币贴息,对当年较上年增长部分再给予每美元0.06—0.10元人民币贴息,具体增量贴息标准视其当年出口情况确定。

(三)为扩大我省农畜产品及制成品出口,用省财政每年安排的外贸出口的冻猪肉及其副产品补贴资金,对全省农畜禽产品及其制成品出口给予适当贴息,具体贴息方案由省财政厅和省外经贸委制定实施。

(四)对省级外经贸企业1999年、2000年上缴的所得税实行全额返还,作为国有资本注入。各市、地、州可参照制定相应措施。

三、落实退税政策加快退税进度

各级国税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提高部分出口货物退税率的政策,采取措施,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及时足额办理退税。同时要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和企业抓好国家“以产顶进”政策的贯彻执行。

四、积极支持加工贸易业务的发展

省外经贸、银行和海关等部门要积极支持各进出口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加工贸易,帮助企业创造条件争当A类企业及技术先进型和出口

型企业。对企业提出的设立保税仓、增发加工手册、转厂深加工业务等具体问题,有关部门应及时研究,妥善解决,为企业排忧解难。按国办发[1999]71号文件的精神,尽快争取在省内建立一个出口加工区。

五、积极鼓励外商投资企业扩大出口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已建外商投资企业的增资和产品出口,特别要对一些产口有市场、有发展潜力的外商投资企业切实搞好服务,加大扶持力度。继续搞好对外商投资企业“两型”(技术先进型和出口创汇型)的考核和确认。要切实减轻外商投资企业负担,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

六、完善金融服务,加大支持力度

(一)各有关银行要按照信贷原则,优先安排、重点支持我省各类出口企业所需流动资金,适当增加进口料件的外汇贷款;对实力强、效益好、重合同、守信用的各类出口企业,经过信用评级给予一定的出口信贷授信额度。

(二)各有关商业银行要按照对外经贸企业的“封闭贷款”办法,与外经贸主管部门相互配合,采取积极措施,确保落实对暂时亏损,但出口有订单、还款有保证的外贸企业发放“封闭贷款”。

(三)各有关银行要运用打包贷款、押汇、贴现等传统贸易融资手段,以及出口信贷、银团贷款、银行保函、福费庭等结构贸易融资方式,为我省大型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出口、国际承包工程项目及一般贸易提供全面金融服务,以推动我省出口商品结构的优化。

(四)各有关银行要对各类出口企业贷款在规定的利率浮动范围内,适当给予优惠,并尽快落实与出口收汇核销率挂钩的信

贷奖惩制度。

(五)有关经营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要加强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推广和管理,合理调整国别风险限额,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范围,为境外加工贸易、劳务承包提供保险服务。

七、加强外汇管理,改进服务质量

(一)放宽对出口核销单的发单限制,切实解决企业领取核销单的困难;简化流程,减少环节,提高对经常项目交易真实性审核的效率。

(二)取消对企业出口收汇结汇和入帐的审核,企业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和入帐手续。

(三)对评定为出口收汇荣誉企业的,要切实落实各项优惠政策,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调整外汇结算帐户可保留外汇的限额,由15%扩大到30%;采取逐户定时核定年检结果以加快年检进度;取消出口后180天内收汇的规定,并按出口合同确定的实际天数核定收汇。

八、简化手续,依法收费,提高办事效率

海关、检验检疫局及各口岸部门要根据中央有关部门要求,制定具体措施,进一步简化各出口环节的手续,降低收费,加快通关速度,公开各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严格按国家规定收费。各地和有关部门在支持国有、集体进出口企业出口的同时,要积极帮助私营企业扩大出口。

九、继续加快和深化外经贸企业改革

(一)省级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外经贸企业的改革,从实际出发选择改制形式。积极探索组建内部职工持股试点有限责任公司的有效途径。发展多元投资主体,企业职工可以自然人身份入股。企业改制要稳妥进行,按程序报批,在改制中要妥善安置好

离退休职工和下岗分流职工。

(二)省经贸委、外经贸委等部门要努力培育出口规模大、效益好、有发展潜力的外经贸企业,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省扩张型企业试点,并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选择 1—2 户符合债转股条件的外贸企业实施债权转股试点。选择个别经营困难、严重资不抵债的外贸企业进行破产试点。

(三)为解决各类外经贸出口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问题,由省外经贸委牵头,筹建“四川省外经贸出口企业担保公司”。从省外贸发展基金中划转 1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其余部分可在省级各类外经贸出口企业中募集。

十、切实加强对外贸出口工作的领导

外贸出口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增强信心,进一步加强对外贸出口工作的领导。要加强协调,积极配合,形成合力,提高工作效率,把各项扶持外贸出口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级外经贸主管部门要转变职能,履行职责,主动对出口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商品和重点企业搞好服务。要建立外贸出口责任制,建立和完善鼓励扩大外贸出口的激励机制,把当年外贸出口和利用外资的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地有关部门,纳入工作目标考核。对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突出的地区和企业以及支持外贸出口成绩显著的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规范封闭贷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办发[1999]70号

1999年10月11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颁布〈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发[1999]261号),为了规范我省封闭贷款管理,既有利于国有亏损企业走出困境,也有利于国有商业银行降低金融风险,特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要进一步提高对封闭贷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封闭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对因资

产负债率较高、亏损严重等原因,按照正常条件不能取得贷款,但政府已决定救助的国有工业企业发放的商业性流动资金贷款。实施封闭贷款就是帮助这些企业恢复和扩大有市场、有效益、有订单产品的生产,并使其成为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逐步渡过难关,走出困境,从而达到扭亏解困的目的。因此,要从实现我省国有企业3年脱困目标的高度提高对封闭贷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都要从这个大局出发,共同做好封闭贷款工作。

二、严格按照封闭贷款条件、程序审查发放贷款,努力提高工作效率。按照《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申请封闭贷款的企业,应首先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及有关资料报开户银行和经贸委(经委、计经委)。经贸委(经委、计经委)可向商业银行推荐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商业银行收到书面申请贷款报告后,按照本系统贷款审批管理权限,立即组织人员,按照封闭贷款的5个条件,进行初审、调查、评估、审批。原则上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正式答复企业。对已具备封闭贷款条件的企业,商业银行在与企业签订“封闭贷款协议书”后,应及时将放贷情况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通报。商业银行要自觉加强金融服务,提高服务质量水平,努力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办事效率。

三、取得封闭贷款的企业,要深化内部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扭亏措施,不得在使用封闭贷款期间制定破产及其他非积极扭亏方案。要严格执行封闭贷款专户管理和帐户支出款项“双签”制度,做到产品销售收入足额划入专户,真正实现封闭运行,不挪作他用。要切实用好银行借款,使贷款投入使用后有一个较好效益。要按期归还银行本息,按规定交纳税款。要定期向银行及有关部门报告资金运用及生产经营情况,求得有关部门的理解和再支持。

四、加强协调,相互配合,为封闭贷款工作创造一个良好外部条件。封闭贷款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执行起来难度较大,各

级政府要加强协调,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要帮助企业落实封闭贷款的各项条件,为商业银行发放和管理封闭贷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中介机构对获得封闭贷款承诺的企业进行抵押物和担保评估所收取的各项费用,要实行减半收取;如企业此前进行过类似评估并能提供有效评估报告的,原则上不得要求企业另行评估或另行收取费用;相关的土地登记费、房屋所有权登记费等行政性收费,有关部门应予免收。贷款在封闭运行期间,有关部门不得从专户中扣收老的欠税及各种费用;司法部门也要积极支持、配合封闭贷款工作的开展,以保护国有商业银行资金的安全。

五、加强对封闭贷款的监督和检查工作。政府有关部门和开户银行要定期检查监督企业封闭运行情况,对违反封闭管理规定的,要及时采取措施,监督企业立即改正。一旦发现挤占挪用专户资金,不能按期归还封闭贷款本息或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政府有关部门应支持商业银行对该企业立即停止发放贷款,情节严重的,辖区各金融机构对其实施联合制裁,违者人民银行将对有关金融机构按规定给予处罚。

六、对执行封闭贷款的企业法人明确责任,奖惩挂钩。实行封闭贷款的企业法人代表要将年工资总额的25%作抵押金。企业贷款能够真正实现封闭运行,并按期归还本息和按规定交纳税款,以及企业使用贷款取得明显成效者,应将抵押金如数退还本人,经当地政府批准,进行通报表彰并给予两个月工资额的奖金,奖金由企业按规定开支。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整顿会风严肃会议纪律的通知

攀委厅〔1999〕153号

1999年9月17日

会风问题,事关党政机关作风建设问题。新一届市委、市政府组成之后,对市委、市政府召开的主要会议作了规范,对于培养良好的会风,提高会议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但近段时间以来,会风不好的问题较为突出。在市委、市政府召开的会议中,有的不按会议通知指定的人员出席会议,随意派人顶替;有的不按会议安排入座,会场就座散乱;有的不按规定关闭手机、传呼机,干扰会议的严肃气氛;有的不按时签到和参会,影响会议及时召开;有的在会场内交头接耳,在会场外滞留聊天,不认真参加会议。这些问题,对于树立良好会议风气,提高会议质量,保证会议效果,都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为了严肃政纪,改进作风,提高会议质量,保证政令畅通,现就整顿会议风气、严肃会议纪律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肃会议纪律

1、严格按照会议通知指定的人员到会,如指定参会的正职领导因故不能出席,应由主持工作的副职参加,并向负责会务的市委、市政府秘书长或相关副秘书长请假。

2、严格按照会议通知的时间到会、签到及参会,不得迟到。

3、严格按照会议安排的座位入座,不得自行寻找座位。

4、严格执行在开会期间关闭手机、传呼

机的规定,任何人、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会场内使用移动通讯。

5、严格执行迟到人到迟到席入座的要求,并主动向会议承办负责人讲明迟到的原因。

二、健全会务制度

1、实行会务承办负责制。凡市委、市政府召开的重要性、综合性的工作会议,会务工作由市委、市政府秘书长或相关副秘书长牵头,市委、市政府相关综合部门主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督办。会务工作负责人负责会议纪律的监督、执行。

2、实行会议签到情况通报制度。会务工作人员认真组织签到,及时统计会议报到情况,并在会议开会后15分钟内书面报告秘书长或会议主持人,由会议主持人适时在会上通报签到情况。

3、实行会议座位席制度。由会务人员按参会单位设置座位席,对参会人员实行定位入座。

4、设置迟到席和早退登记制度。由会议工作人员在会场最后位置设置迟到席,负责安排迟到者到迟到席入座。对无故早退者,登记清楚单位和姓名,并及时向会务负责人报告。

三、加强会风建设的组织领导

1、市委、市政府机关的会风建设工作由

市委、市政府秘书长负责。各区(县)委、政府和市级各部门由主要负责人负责抓好本通知所定纪律的执行。

2、对会风情况实行目标管理。凡因迟到、无故缺席等严重违反会规而被通报的单位或个人,在市委、市政府对各部门、各区

(县)的年度目标管理总分值中扣分,被通报一次扣一分,由市委、市政府目标办执行。

3、严格会议审批程序,从严控制会议。对必须召开的会议,要控制会议规模和时间,做到少开会,开短会,开好会,努力提高会议质量和效果。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 1998 年度实施科技兴攀 “双十亿工程”先进单位的通知

攀委厅[1999]158号

1999年9月2日

1998年度,我市在实施科技兴攀“双十亿工程”中,各目标任务承担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把科技兴攀作为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重要内容,狠抓落实,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此市委、市政府决定对1998年度实施科技兴攀“双十亿工程”成效显著的攀钢(集团)公司

等10个单位和完成目标任务的盐边县等13个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希望各单位再接再厉,不断创造和总结新的经验,为依靠科技加速我市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受表彰单位名单。

受表彰单位名单

一、成效显著的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攀枝花矿务局 米易县 仁和区
市建委 攀枝花电业局 市交通局 东区 市邮电局 西区

二、完成任务的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十九冶金建设公司 盐边县 市工业局 市林业局 市水电农机局

市贸易局 市科委 市粮食局 市农牧局 攀枝花大学 市环保局
市技术监督局 市教委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攀枝花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攀委厅[1999]168号

1999年10月28日

为了切实加强对全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四川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川委厅[1999]57号)精神,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原攀枝花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协调组进行调整充实,成立攀枝花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乱罚款和减轻企业负担(简称“治乱减负”)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监督检查有关治乱减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全市的执行情况;负责审核查处各种违规向企业收费的典型案件。

攀枝花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长:张成明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副组长:华铁平 市委副书记

景宏年 副市长
李成平 副市长
成 员:梁治玉 市政府副秘书长
苏蜀林 市经贸委常务副主任
张才俊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李富成 市经贸委纪检组长
李章忠 市计委副主任
曾明远 市外贸局副局长
何秀晏 市监察局副局长
杨 君 市财政局纪检组长
甘昌明 市审计局副局长
张洪安 市物价局副局长
郭大亮 市政府法制局副局长
费林庆 市政府口岸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简称“市减负办”),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富成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蔡翠兰、胡世锋同志担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国际老年人年”、“国际老人节”和 “九·九重阳节”庆祝活动的通知

攀办发[1999]53号

1999年10月12日

今年是联合国第47届特别会议确定的“国际老年人年”，十月一日是“国际老人节”，十月十七日又是“九九重阳节”敬老日（以下称“两节”）。开展好“两节”庆祝活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尤其是联合国将本世纪最后一年——1999年确定为“国际老年人年”，并决定于今年十月一日国际老人节开展全球性庆祝活动。这表明，老龄问题已成为全世界的一件大事，受到国际社会普遍关注和重视。为此，市政府决定在今年9月30日至10月30日期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两节”庆祝活动。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老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1999年“两节”庆祝活动的领导。今年是建国五十周年大庆之年，继香港回归之后澳门又即将回归祖国，在这大喜大庆的时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倍关心和重视老龄工作。我市60岁以上老龄人口已达10.43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10.5%，我市已经步入老龄化城市行列，老龄问题将影响着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因此，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提高对老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抓好老龄工作的紧迫性和责任感。在庆祝“两节”期间，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开展好“两节”活动作为当前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的大事来抓，认真部署，狠抓落实。各部

门、各有关方面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要充分发挥各级老龄委和老龄群众组织的作用，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

二、认真开展好宣传活动。各级老龄工作机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要以“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这一国际老年人年的主题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为重点内容进行宣传。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台、墙报、板报、传单等传媒广泛宣传。庆祝活动期间，市级各部门、各区、县、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在门前或交通要道悬挂庆祝国际老年人年的标语。在宣传活动中，要把宣传“国际老年人年”与宣传贯彻《老年法》及我市老龄事业发展成就结合起来，进一步唤起全社会对日益严峻的人口老龄化问题的重视和关注，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传统美德，促进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推动我市老龄事业的发展。

三、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庆祝活动。各级老龄工作机构、各有关部门、各单位在“两节”期间，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搞好庆祝活动，营造良好热烈的节日氛围，让全市离退休老同志和老年人过一个祥和愉快的节日。一是召开座谈会、茶话会、电影招待会、联欢晚会等，向老年人表示节日祝贺。二是组织老年人开展拳剑、钓鱼、登山等健身活动，开展游园、书画、摄影等文化活动，丰富节日活动内容。三是市、

区、县、乡(镇)、街道办事处对八十岁以上老年人、五保户及特困老人进行走访慰问;各机关事业单位,各企业单位要对老模范、老先进及八十岁以上老职工进行走访慰问,切实帮助解决他(她)们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四是各服务行业、文化、卫生、共青团、少先队组织以及涉老部门,要发挥各自特点和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敬老服务活动,为老年人做好事、献爱心、办实事。五是由市老龄委牵头组织召开庆祝大会和老年文艺汇演。

四、要切实保障离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

按时足额发放,按中央[1999]12号文件所规定的政策和省市确定的实施意见和办法不折不扣地把提高离退休人员待遇落到实处。对特困老人要采取特殊措施以关怀和救助,把确保他(她)们的基本生活落到实处。

五、“两节”庆祝活动由市老龄委组织协调,各涉老部门密切配合。各区、县、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将活动情况于11月5日前书面报市老龄委办公室。

附件:庆祝活动的宣传标语。

“两节”宣传标语

- 1、热烈庆祝国际老年人年
- 2、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
- 3、重视老龄工作,发展老龄事业
- 4、尊重老年人就是尊重自己
- 5、密切代际关系,促进家庭和睦
- 6、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 7、关心帮助老年人是全社会的责任
- 8、敬老传统,代代相传
- 9、依法保障老年人权益
- 10、给老年人温暖和亲情
- 11、养老、敬老、爱老、助老
- 12、树敬老之风,促社会文明
- 13、老年人的智慧和知识是社会的宝贵财富
- 14、老人融入社会,参与社会发展
- 15、老人当自强,生活更美好
- 16、营造健康老龄化的社会环境
- 17、热烈庆祝“国际老人节”和“九九重阳节”!
- 18、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颁布三周年
- 19、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 20、围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办好老年事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实施排污申报登记和 排污许可证制度的通知

攀办发〔1999〕54号

1999年10月21日

为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精神,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由单一的浓度控制向浓度和总量相结合的控制管理,使污染物排放管理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同时为我市的环境管理决策提供依据,不断改善我市的环境质量,现将我市关于排放各类污染物实施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制度通知如下:

一、凡在我市辖区内直接或者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的一切排放污染的单位(含企业、事业、个体工商户),均应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经批准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才能排污。

二、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按分级管理原则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三、排污单位必须按所属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填报《排污申报登记表》,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兴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排污申报登记,应在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办理。

四、排污单位必须如实填报《排污申报登记表》,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无主管部门的由相应的环保部门直接审核)后向所属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注册。按规定领取《排

污许可证》或《临时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终止生产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生产经营后十五日内向所属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排污许可证》或《临时排污许可证》。

五、排污单位申报登记后,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排放地点、排放方式、噪声源种类、数量和噪声强度、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或者固体废物的储藏、利用或处置场所等需作重大改变的,应在变更前十五日内,向所属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变更手续,征得所属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填报《排污变更申报登记表》,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必须在改变后三日内向所属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排污变更申报登记表》。发生重大改变而未履行变更手续的,视为拒报并作出相应处罚。

六、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排放标准和要求的排污单位,由所属环保部门发给《排污许可证》,否则发给《临时排污许可证》,待排污单位治理或整改合格后换取《排污许可证》。

七、需拆除或者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提前向所属环保部门申报,说明理由。环保部门应当在一个月内给予批复,逾期未批复的,视为同意,并承担相应责任。

未经环保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按相关法规处理。

八、排污单位对所排放的污染物,按国家规定进行监测,不具备监测条件的可按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统计。

九、排污单位的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储藏、处置场所应适于采样、监测计量等工作条件,排污单位应按要求设立相应标志。

十、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核实排污申报登记内容。被检查单位应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进行现场检查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及业务秘密。

十一、区、县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排污申报登记档案,市环保局应建立排污申报登记数据库。

十二、排污单位拒报或谎报排污申报登记事项,无《排污许可证》或《临时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法律、法规对排污申报登记的时间、内容、使用年限和收费标准已有规定的,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十四、《排污申报登记表》、《排污变更申报登记表》、《排污许可证》、《临时排污许可证》由市环保局统一负责印制。

本文自行文之日起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攀枝花乡镇信息系统 建设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1999]55号

1999年10月28日

乡镇作为最基层的政权组织,既是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最基层的实施机关,也是汇集反馈决策执行情况和社会经济信息的第一道综合枢纽。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农村工业化、城市化和小城镇建设步伐的加快,乡镇决策的科学化问题已成为宏

观决策的重要内容。支持乡镇科学决策的乡镇信息系统,是乡镇问题在市级决策中系统反馈、跟踪监测和定量分析的重要基础。我市农村合作基金问题、供销社股金问题来势迅猛,从客观分析,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没有灵敏的乡镇信息系统及时对乡镇政府

的经济行为和乡镇社会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定量跟踪、监测和科学预报,使决策层对这些问题长期处于感性认识和主观经验判断上,致使“两金”问题的严重性、风险性、危害性长期被掩盖和日益恶化。当前,乡镇负债、乡镇企业、乡镇人口等问题虽尚未形成热点、难点,但已初露端倪。因此,要采取加强统计调查、跟踪监测和分析预报等必要措施,以防范和规避已经和可能出现的金融、债务、人口等经济和社会风险。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四川乡镇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川办发[1999]53号文)精神,市政府决定建立攀枝花乡镇信息系统。现将有关工作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乡镇信息系统的主要内容

攀枝花乡镇信息系统是建立在现行统计制度基础上的为市县(区)两级党委、政府乡镇决策和乡镇管理提供信息支持、跟踪监测及分析研究的应用信息系统。该系统覆盖全市78个乡(镇),主要内容包括乡镇基本特征、基本情况、农业生产、乡镇企业、财政金融、农村市场、农村经济、居民生活、社会发展、组织机构、党政领导等170多个指标。通过建立攀枝花乡镇信息系统,监测和预报乡镇社会经济动态和热点重点问题;分析、研究乡镇财政与乡镇经济的关系;分析、研究乡镇社会经济发展规模、结构和水平;开展乡镇考核评价工作,形成乡镇发展报告、乡镇评价报告、乡镇年鉴、乡镇评价考核系统、乡镇信息咨询系统和《攀枝花乡镇》政府网站等一系列成果,为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决策和乡镇管理提供依据。

二、工作步骤和方法

(一)各县(区)政府办公室、财政局、统计局负责组织、协调和实施县(区)乡镇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县(区)统计局具体承担统计指标的部门分解和部门所报统计数据的审核、整理、汇总、分析、考核、上报等工作。县(区)各部门负责本部门分解的乡镇统计指标的收集、整理、审核和向上级主管部门及县(区)统计局报送乡镇数据等工作。乡镇统计数据由县(区)各部门根据部门统计年报整理报送,有条件的县(区)也可布置乡镇填报,但正式统计数据须经县(区)统计局审核同意。

(二)市政府办公厅、财政局、统计局负责组织、协调和实施我市乡镇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市统计局具体承担各县(区)所报乡镇数据的审核、整理、汇总、分析、考核、监测和上报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攀枝花乡镇信息系统涉及面宽、难度大,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政府各部门搞好协调配合,确保攀枝花乡镇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攀枝花乡镇信息系统全部信息的初始年份定为1998年,每年更新一次,各县(区)每年3月底前上报市,市每年4月份报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各县(区)、各部门承担和完成攀枝花乡镇信息系统所需乡镇信息的统计和报送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伪造、篡改,不得虚报、瞒报和迟报,违者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辉煌二十年 红盾展风采

□ 攀枝花工商局局长 付肇斌

在祖国迎来建国五十周年、澳门回归之际，攀枝花工商行政管理局也经过了二十年的风雨，迎来了建局二十周年的喜庆日子。二十年来，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得到不断发展：职能由管理市场和查处投机倒把案件变为监管集贸市场再变为监管社会主义统一大市场，监管范围不断扩大；机构由市场管理小组变为市商业局工商科再变为单独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成为专门监管市场和行政执法的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与职能的变迁，从侧面反映了我国社会经济由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的变化过程，是我国从“割

资本主义尾巴、禁止商品交易”走向“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促进各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过程的反映。在这个变化过程中，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不断得到加强，为我国社会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作出了显著成绩。

二十年来，攀枝花工商局参与了全市八大集贸市场的规划与建设，全市消费市场由1979年的13个发展到102个，使我市的市场体系得到完善，协助市政府搞好了“菜篮子”工程；积极转变观念，帮助企业走出困境，全市企业户数由1979年的650户发展到1998年的8587户，组织类型也由1979年单一的集体企业发展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共存；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全市个体工商户由1979年的77户、77人发展到1998年的15012户、21394人，私营企业从无到有，发展到1998年的943户、2933人。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加强社会主义统一大市场的监管，已是历史发展所需。1998年，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决定改革工商行政管理体制，实行省以下垂直领导，加强工商部门执法力度。我们相信，在新体制下，工商部门能履行好市场监管与行政执法的新职责。并转变观念，拓宽监管领域，一如既往地促进地方经济健康发展，加大执法力度，保护合法经营者的权益，以新的面貌、新的成绩迎接新世纪的到来。在此，我代表攀枝花工商系统的全体职工向支持与关心我们工作的市、区（县）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领导及有关各部门和单位表示诚挚的感谢！

浓墨重彩写春秋，众志成城竞风流。我们社会主义经济卫士将不负人民重托，不辱历史使命，在新世纪、新时代写下新篇章，铸就新辉煌！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情况调查

□ 攀枝花市民政局局长

李玉华

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把“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确定为农村基层民主自治建设的基本内容和主要形式。《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颁布实施,结束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试行十多年的历史,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发展到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新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更符合我国国情,符合广大农村实际,符合广大农民的心愿。

1999年8月23日至9月3日,我随市人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贯彻执行检查组到区、县、乡镇和部分村,对我市贯彻执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总的来看,法律的实施,贯彻落实情况是好的,工作进展比较顺利,受到了农民群众的热烈欢迎,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在实践中探索,在探索中前进,《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贯彻实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认真学习宣传《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学法、懂法是执法的前提。《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切实把它作为加强农村基层民主建设、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一部重要法律,认真抓紧法律的学习、宣传工作。市民政局与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政府法制局联合下发了攀民政[1999]39号文件,就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作出了总体部署和具体安排。1999年6月17日,市政府召开了全市村委会建设工作会议。全市78个乡镇的乡(镇)长及部分村委会主任参加了会议。

会议以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对过去村委会建设工作进行了总结,对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总结交流了村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经验。进一步促进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贯彻执行和村民自治工作的开展。

各县、区把学习宣传贯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与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三·五”普法结合起来,与第四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结合起来,作为大事来抓,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分别发出通知,进行安排部署。各县区还举办乡镇、村干部参加的专题培训班,认真学习《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深刻领会其立法宗旨和基本精神,努力把握其重大意义和具体内容,不断提高乡镇、村干部贯彻执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各乡镇把学习宣传《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作为党委、政府的重要工作,列入目标考核,认真抓好落实。结合第四届村委会换届选举,不少乡镇组织工作组走村串户、深入田间地头,向广大农民群众宣传讲解《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米易县草场乡顶针村各村民小组还配备了两名业余法律宣传员,宣传法律知识,接受群众咨询。各乡(镇)、各村还利用黑板报、宣传栏、标语、村民小组会、广播等多种形式,使学习宣传到村、到组、到户,力争做到家喻户晓。据统计,全市共召开各种会议学习宣传《村民委员会组织法》700多次、广播561次、电视105次、报纸32次、办板报、宣传栏1023期、印发宣传资料1500本(册)。全市农村受教育面达到90%。通过学习宣传使广大农民不仅明白了自己的民主权利,而且懂得了如何正确行

使自己的民主权利。为推进村民自治,搞好“四个民主”,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

二、贯彻落实《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依法推进民主政治建设

(一)依法搞好第四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之时,正逢去冬今春我市第四届村委会换届选举。民主选举,是我国人民民主权利最充分的体现,是广大村民最迫切的愿望,也是村民自治的基础和前提。在新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之后,尚未进行和将要进行换届选举的村委会,严格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要求,依法进行换届选举,严格执行民主、直接、差额、无记名投票的原则和步骤进行,充分尊重群众意愿。部分村委会试行了公推公选、平等竞争,收到了较好效果。如盐边县新坪乡新村村民罗汝安自荐当村委会主任候选人,并与其他7位候选人公开竞争,发表竞选演说,承诺发展目标,回答村民提出的问题,最后以598票当选为村委会主任(应到选民1248人、实到919人)。村民们理直气壮地说:“你行,我划圈;你不行,我打叉。”村民的民主意愿得到了真正的体现。第四届换届选举,全市426个村共选出村委会成员2038人。选举村委会主任406名(20个村未选举出村委会主任),村委会主任连选连任269人,占66.26%;新当选137人,占33.74%;党员284人,占69.95%;初中以上文化228人,占56.15%;25岁至45岁120人,占29.55%;45岁至60岁286人,占70.4%。村委会班子的文化程度比往届有较大的提高,年龄结构有较大的改变。

全市新一届村委会成立以来,认真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以“勤劳致富奔小康”统揽农村工作全局,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带领群众发展经济、兴办公共事务和公益

事业,为农村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据初步统计,到目前为止,全市新一届村委会已带领群众修桥7座,铺路和维修乡、村公路50公里,解决人畜饮水563户,修埝沟10500米,修防洪工程8200米,架设高压电线32000米,恢复水毁良田9379亩,改造低产田8935亩,恢复水毁大坝14000米。仁和区中坝乡平田村,在村委会主任刘金贵的带领下,维修村、组公路4.5公里,新修水渠两条共2.5公里,村委会出资8000元修建了过河人行桥,解决了学生上学的交通困难。1998年,米易县昔街乡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去冬今春以来,昔街乡四个村的新一届村委会领导班子带领群众恢复水毁工程,重建家园。发动村民自愿共同集资110万元,争取各方面扶持资金260万元,建成弯丘五七大桥、昔街大桥、拿虎湾大坝、将军庙大坝,艰苦创业,发展经济。村民们说:“农民要奔小康路,领头离不了村干部”。

(二)依法推进民主决策。民主决策是依法实行村民自治的核心,只有坚持民主决策,农民当家作主的权利才能落到实处。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结合各地实际,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加强教育、提高认识。重点是教育乡村干部转变旧观念,改变过去靠行政手段为主的工作方法,变“为民作主”、“替民作主”,为“由民自己作主”。同时,通过学习宣传、具体指导,典型引路等方式方法,调动村民当家作主、参与民主决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坚持和完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人口少且居住集中的村,坚持每半年召开一次村民会议,听取村委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村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重大问题。全市有60%的村建立了村民会议制度。人口多且居住分散的村,每5户至15户,选举一名代表,组成

村民代表会议,根据村民会议授权,每季度召开一次村民代表会议,讨论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重要事务。三是召开村民会议确实困难的村,采取把需要决策的事项,先交各村民小组广泛讨论和酝酿,村委会再把村民小组的意见进行集中,按大多数人的意见办事,从实际出发,推进民主决策。盐边县新九乡新坝村,要架设电压线,村委会把此项工程的总造价该多少,村民该负担多少,架好后的好处公诸于众,干不干,怎么干,谁来干,交村民讨论,绝大多数群众愿意干。每个村民自愿集资500元,共集资41万元,架通了电压线。村民参与了决策,决策的有效实施就有了保证。

(三)积极开展民主管理。民主管理是依法实行村民自治的重点。一是通过制定和实行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等方式进行民主管理。全市有95%的村,制定了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并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要求,健全完善了《村民会议制度》、《村委会工作责任制》、《民主评议制度》、《村民代表议事制度》、《财务审计制度》、《村务公开制度》、《干部廉政制度》、《干部考核奖惩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制度建设,把村民的权利义务,村干部的责任,村级各类组织之间的关系和工作程序,以及经济管理、社会治安、村风民俗、婚姻家庭、计划生育等方面的要求,规定得明明白白,使村民参与民主管理有章可循,村务活动照章办事。二是切实增强村民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意识,不断完善和拓展民主管理的办法和渠道。从去年开始,在全市426个村普遍推行了“村务公开”制度。三是坚持有章必循,违章必究的原则,充分发挥规章制度的权威性、约束力,加强对违反规章制度的处理,弘扬正

气,努力形成人人遵守规章制度的良好风气。据统计,到1998年底,全市已建成省级文明村2个,市级文明村11个,县、区级文明村75个。1998年评选出“遵纪守法户”、“五好家庭”、“双文明户”、“科技示范户”分别占农村总户数的64.32%、35.39%、10.89%和5.5%。以章治村、民主建村工作取得了成效。

(四)依法进行民主监督。民主监督是依法实行村民自治的重要保证。依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对村民依法实行民主监督提出的明确要求,全市农村广大村民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民主监督工作。一是通过村务公开、实行民主监督。全市各村普遍建立了村务公开制度,规范了公开内容、形式和程序,普遍地建立了“村务公开栏”、“村务公开簿”、“村务公开墙”,并采取张榜公布、口头公布等形式,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向群众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普遍做到了财务收支、计划生育、企业承包租赁、宅基地审批、招待费使用、农民负担情况、水电费收缴、救灾救济款物发放、村干部工作责任目标及年终评议结果“十公开”,使公开的内容全面、具体、清楚。米易县确立了村务公开“五规范一落实”的工作标准。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一些乡镇,还从本地实际出发,将群众关心的其他问题,如甘蔗票、水电费等,从乡到组,层层公开,不折不扣,明明白白,群众十分满意。二是建立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财务监督。米易县昔街乡各村建立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财务收支公开。米易县柳贤乡各村将专业会计选为村委会成员,加强村社财务管理。仁和区大田镇各村委会,有一名成员是财务审计员,专门负责村财务的审计工作。三是有些村已在开始采取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

会议的方法,民主评议村委会的工作,加强工作监督。

三、大力开展村民自治示范活动

村民自治示范活动,是依法开展村民自治工作的重要手段。根据民政部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创建村民自治示范活动的通知精神,市民政局制定了《关于开展创建村民自治示范活动的工作规划》,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创建责任,严格考核标准,积极开展全市创建村民自治示范活动。到1998年底,全市有104个村、8个乡镇达到了示范标准,分别受到市人民政府和区、县人民政府的表彰、命名。村民自治示范活动的开展,使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在农村得到了较好的贯彻落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民主意识和主人翁精神,促进了农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贯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其实质是在广大农村进行一场深刻的政治变革,让农民真正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贯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行村民自治,也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不断完善的过程,不断成熟的过程。虽然,我们在贯彻执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在我们的工作中还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工作发展不平衡。经济发达与落后地区,汉区与民区,坝区与山区之间还存在一定差距。

二是学习贯彻《村委会组织法》不够深入。有些基层干部认识不到位,重视不够;有的法律意识淡薄,习惯于行政命令,忽视农民的民主权利;有些地方没有认识到村民代表会议是在特定条件下对村民会议的补充,是在村民会议授权后行使民主决策权的

组织形式,在实际工作中有以村民代表会议代替村民会议,变直接民主为间接民主的情况。由于法律颁布实施的时间不长,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还未完全深入人心,加强法律学习的任务还很重。

三是村委会各项制度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有些村规章制度、工作程序不健全;有的虽建立了制度,但流于形式,形同虚设;有些村的制度,还未按新的《村委会组织法》健全、完善。

四是村委会的建设工作仍需加强,有一些村委会干部的素质还不能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差异较大,全市仍有50%的村无集体经济。有些村干部的补贴比较低,影响了干部的工作积极性。至今全市还有104个村无办公用房,215个村无固定的办公场地,村务公开等工作无法正常开展。

这些困难和问题存在说明,要把我市学习宣传、贯彻执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工作搞好,还需要做许多艰苦细致的工作,还需要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扎实工作、开拓进取,为全面推进村民自治工作而努力奋斗。

五、今后一个时期,学习贯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要求和工作重点

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学习贯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要继续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村民自治为核心,全面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障农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工作上要切实抓好以下六个方面:

(一)进一步加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的学习宣传力度,通过形式多样、生动活泼、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让法律走进千家万户,力求做到家喻户晓、妇孺皆知。

(二)各县、区要根据法律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村民自治发展规划,对村民自治的目标任务、实施步骤、具体措施作出安排部署,有计划、有步骤地贯彻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推进村民自治工作。

(三)以村民自治为核心,全面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全面实施,整体推进。

(四)总结经验,推广典型,分类指导,继续抓好村民自治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五)切实加强领导,加强对乡村干部的培训,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努力开创我市农业和农村工作新局面。

(六)在本届市政府的任期内,采取分级负担、分批建设的原则,解决部分村委会无办公用房的问题。

本栏目由二滩水电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协办

总经理:刘俊峰

电话:3331215 33312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十月工作大事记

- 1日 ●我市在中心广场举行庆祝建国五十周年升旗仪式。市政府领导吴登昌、张成明、聂泽洪、何泽安、景宏年、韩宗山同志出席了升旗仪式。吴登昌同志主持升旗仪式。
- 同日 ●我市在体育场举行了庆祝建国五十周年焰火晚会。吴登昌、聂泽洪同志观看了焰火晚会。
- 同日 ●由私营企业市德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有企业市冷冻厂联合修建的德铭商业城隆重开业。吴登昌、张成明同志出席开业典礼并剪彩。
- 同日 ●聂泽洪同志亲切慰问了国庆坚守岗位的中警。
- 6日—31日 ●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集中在园林宾馆开展“三讲”教育活动。
- 8日 ●中共中央委员、中共云南省委书记令狐安莅临我市。秦万祥等市领导在会展中心贵宾厅会见了令狐安书记一行。并就进一步加强区域经合作等有关问题交换了意见。
- 11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全市稳定工作会议。秦万祥、吴登昌、华铁平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谢道全、聂泽洪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秦万祥同志主持。
- 15日 ●我市在会展中心召开庆祝国际老年人年、国际老人节、九九重阳节暨文艺表演大会，赵世华、景宏年、冯先作等同志出席大会。景宏年同志就我市今后的老年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 16日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委托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在攀举办的金融大专培训班举行开学典礼。张成明同志出席开学典礼并讲话。
- 17日 ●我市庆祝“国际老人年、国际老人节、九九重阳节”宣传咨询暨四川省慰问百岁老人赠送电视机攀枝花市首发式在市中心广场隆重举行。吴登昌、景宏年同志参加宣传咨询日和首发式。
- 同日 ●景宏年同志参加了我市在攀枝花公园举行的“社保杯”离退休人员登山活动。
- 18日 ●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了我市市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三讲”教育第一阶段小结和第二阶段动员会。
- 同日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在会展中心举行第十二次会议。吴登昌、张成明、聂泽洪等市政府领导列席会议。会议以表决和无记名投票方式接受吴登昌同志辞去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决定张成明同志代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长。
- 同日 ●市政府第六次全体会议在会展中心召开。吴登昌、张成明、聂泽洪、何泽安、景宏年、李成平、韩宗山同志出席会议。市政府全体组成人员参加会议。吴登昌同志与市政府组成人员话别。张成明同志发表热情洋溢的讲话。
- 20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全市经济分析会议。会议要求奋战 70

天,千方百计争取完成今年全市经济增长目标。秦万祥、张成明同志在会上讲话。张孝杰、何泽安、景宏年、李成平、韩宗山、王学文同志出席会议。会议由景宏年同志主持。

21日 ●四川省召开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秦万祥、赵世华、张成明、何泽安同志收看了电视实况。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市当即召开了全市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电话会议。贯彻落实会议精神。

同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宾馆设晚宴招待省第四届残运会客人。张成明同志致欢迎词,聂泽洪同志主持宴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永寿、省民政厅副厅长欧阳明远、省残联理事长凌时人、省委“三讲”教育驻攀巡视组组长任全辉同志出席宴会。秦万祥、孙本先、赵世华、华铁平、刘贤甫、邹吉祥、何泽安、张有为、王庆友出席了宴会。

同日 ●张成明、聂泽洪同志在会展中心贵宾厅会见了以色列医学博士巴奇龙,宾主进行了亲切交谈。

同日 ●聂泽洪、何泽安同志分别来到省残运会代表团下榻的攀枝花宾馆和交通招待所看望我省各市、地、州代表团领导和运动员。

22日 ●四川省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在市体育馆隆重开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永寿致开幕词,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成明致欢迎词,省民政厅副厅长欧阳明远主持开幕式。副市长聂泽洪、何泽安出席开幕式。

同日 ●张成明同志出席全市银行“三讲”教育座谈会并讲话。

同日 ●华铁平、谢道全、聂泽洪同志前往

市第五人民医院,代表市委、市政府和市委政法委,看望慰问了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英勇负伤的交警支队四大队副大队长许雪峰。

同日 ●驻攀部队在攀泰驾校召开了第八次联席会议。何泽安同志到会讲话。

25日 ●省四届残运会组委会在市体育馆举行闭幕式。聂泽洪、何泽安出席闭幕式并代表市政府将残运会会旗移交给下届残运会承办地区——成都市。

26日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28次主任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固定资产暨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汇报、市检察机关关于侦办职务犯罪情况的汇报、市政府关于实施《四川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情况的汇报、市政府关于实施《四川省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情况的汇报。李成平、韩宗山同志列席了会议。

27日 ●'99四川省国际税收理论研讨会增值税、消费税和税收征管国际借鉴专题研讨会在我市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成明出席大会并讲话。

本栏目由 广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协办

地址:攀枝花市西区席草坪
董事长兼经理:高建华
电话:5558798 5558714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十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1999]6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报批攀枝花民用机场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供地方案的请示

攀府发[1999]6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攀枝花市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改革,促进住宅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请示

攀府发[1999]6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转报我市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我县实施农网改造请求解决森林通道林木采伐指标

的请示》的请示

攀办发[1999]5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国际老人年”、“国际老人节”和“九·九重阳节”庆祝活动的通知

攀办发[1999]5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实施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的通知

攀办发[1999]5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攀枝花乡镇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

● 市情资料

1999年10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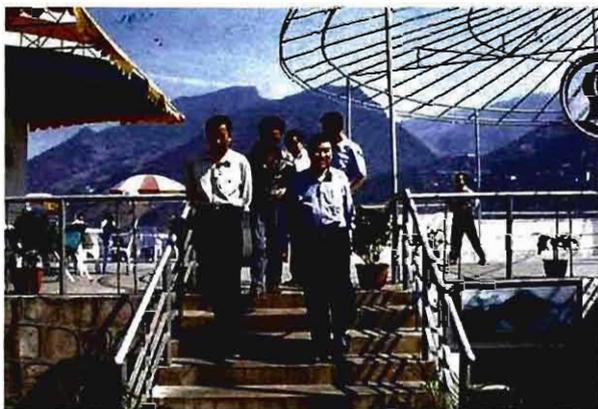
项 目	单位	10月	10月止累计	累计±%
1. 工业总产值(不变价)	万元	65016	599094	9.5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114533	1068326	11.0
工业品产销率	%		98	
2.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万元		302942	比去年同期 -41.23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249931	-46.28
更新改造	万元		26196	-15.18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1733	299472	5.9
4. 出口创汇	万美元	1999	11693	-16.1
其中地方出口创汇	万美元	238	561	-61.0
5.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8580	67736	-11.28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10420	80718	-8.83
6.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	%	97.5		
7.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106214		比年初增减 9.90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1231975		5.40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710237		10.17

(市统计局供稿)

攀枝花市民政局

攀枝花市是新建的工业移民城市，1965年建市时，即于当年8月成立市民政劳动局，1974年设市民政局。

建局30多年特别是近年来，全市民政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紧密围绕改革、发展、稳定这一大局开展各项民政工作，积极探索民政工作的新路子，促进了全市民政事业的快速发展。以救灾救济工作为重点，逐步建立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积极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保障了城乡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认真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广泛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县、区)”活动，连续两次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为“双拥模范城”；组织发行销售社会福利彩票7087万元，筹集福利资金2630.14万元；顺利完成与毗邻地区的勘界划定工作；军供、收容遣返、社会



省民政厅厅长姜保山(右)在攀检查指导工作期间，在市民政局局长李五华(左)陪同下参观二滩水电站

福利及殡葬等民政事业发展较快并取得明显成绩，为全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文明建设有所加强。除局机关被命名为市级文明单位外，直属单位有50%为区级文明单位，有50%已进入市级文明单位行列。

(市民政局供稿)



1999年6月17日，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全市村民委员会建设工作会议，各县(区)长、民政局长、乡(镇)长、有关部门的领导参加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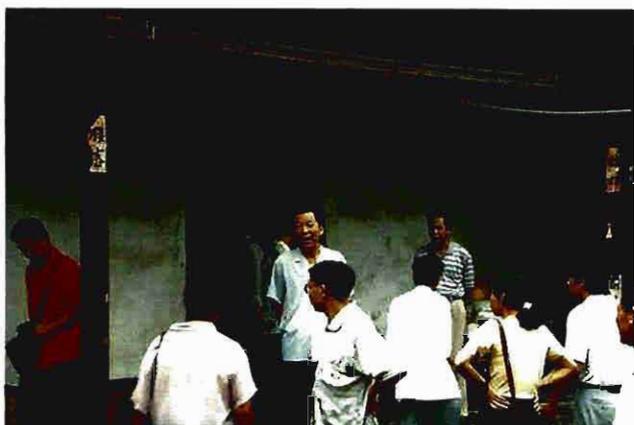


四川省民政厅厅长姜保山(中)来攀检查指导工作时，代表四川省民政厅授予米易县“抗洪救灾先进单位”奖牌

攀枝花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局长李玉华在仁和区听取关于加强村委会建设工作汇报



市民政局局长李玉华在仁和区农村调查了解村务公开的情况



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发行现场



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发行现场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0 号

现发布《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949年12月23日政务院发布)

1999年9月18日国务院修订发布)

第一条 为统一全国年节及纪念日的假期,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

- (一)新年,放假1天(1月1日);
- (二)春节,放假3天(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
- (三)劳动节,放假3天(5月1日、2日、3日);
- (四)国庆节,放假3天(10月1日、2日、3日)。

第三条 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及纪念日:

- (一)妇女节(3月8日),妇女放假半天;
- (二)青年节(5月4日),14周岁以上的青年放假半天;
- (三)儿童节(6月1日),13周岁以下的少年儿童放假1天;
- (四)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8月1日),现役军人放假半天。

(14)

第四条 少数民族习惯的节日,由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各该民族习惯,规定放假日期。

第五条 二七纪念日、五卅纪念日、七七抗战纪念日、九三抗战胜利纪念日、九一八纪念日、教师节、护士节、记者节、植树节等其他节日、纪念日,均不放假。

第六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应当在工作日补假。部分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则不补假。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行政事务 节假日 休假 办法

发：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各部门。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
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翻印

(共印 950 份)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1 号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已经国务院第 2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城市居民基本生活,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有从当地人民政府获得基本生活物质帮助的权利。

前款所称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全部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包括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人应当给付的赡养费、扶养费或者抚养费,不包括优抚对象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

第三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遵循保障城市居民基本生活的原则,坚持国家保障与社会帮扶相结合、鼓励劳动自救的方针。

第四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财政部门按照规定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统计、物

价、审计、劳动保障和人事等部门分工负责,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有关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居民委员会根据管理审批机关的委托,可以承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所需资金,由地方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纳入社会救济专项资金支出项目,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提供捐赠、资助;所提供的捐赠资助,全部纳入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第六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当地维持城市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衣、食、住费用,并适当考虑水电燃煤(燃气)费用以及未成年人的义务教育费用确定。

直辖市、设区的市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市

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统计、物价等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执行;县(县级市)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县(县级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统计、物价等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需要提高时,依照前两款的规定重新核定。

第七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管理审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需要,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享受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应当区分下列不同情况批准其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一)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人的城市居民,批准其按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享受;

(二)对尚有一定收入的城市居民,批准其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享受。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不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管理审批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人提出申请之日起的30日内办结审批手续。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管理审批机关以货币形式按月发放;必要时,也可以给付实物。

第九条 对经批准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由管理审批机关采取适当形式以户为单位予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任何人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都有权向管理审批机关提出意见;管理审批机关经核查,对情况属实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居民委员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

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的家庭收入情况定期进行核查。

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城市居民,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应当参加其所在的居民委员会组织的公益性社区服务劳动。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在就业、从事个体经营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扶持和照顾。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审计部门依法监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从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审批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拒不签署同意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意见的,

或者对不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故意签署同意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意见的；

(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扣压、拖欠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的。

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第十五条 城市居民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作出的不批准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减发、停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的决定或者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

例,结合本行政区域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际情况,规定实施的办法和步骤。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民政 救济 条例

发：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
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翻印

(共印 500 份)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2 号

现发布《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 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储蓄机构取得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为纳税人取得的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利息。

第四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20%的比例税率。

第五条 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专项储蓄存款或者储蓄性专项基金存款的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教育储蓄是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指定

银行开户、存入规定数额资金、用于教育目的的专项储蓄。

第六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按照每次取得的利息所得额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以结付利息的储蓄机构为扣缴义务人,实行代扣代缴。

第八条 扣缴义务人在向储户支付利息或者办理储蓄存款自动转存业务时,依法代扣代缴税款。

扣缴义务人代扣税款,应当在给储户的利息结付单上注明。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7日内缴入中央国库,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税款报告表;所扣税款为外币的,应当按照缴款上一月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基准汇价折算成人民币,以人民币缴入中央国库。

第十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2%的手续费。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扣缴义务人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十二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征收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储蓄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以及邮政企业依法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

第十四条 储蓄存款在1999年10月31日前孳生的利息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1999年11月1日后孳生的利息所得，应当依照本办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 财政 利息 税务 办法

发：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
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翻印

(共印500份)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1999〕8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公报》 宣传和订阅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是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刊载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重要载体。当前，我国改革进入攻坚阶段，经济发展处于关键时期。在此情况下，进一步办好《公报》，做好《公报》的订阅和宣传工作，是促进各级行政机关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

的法律、法规，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的需要；是认真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需要；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式和作风，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的需要；是宣传教育人民群众，充分依靠人民群众做好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需要。为此，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做好《公报》宣传和订阅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重视和做好《公报》的宣传和订阅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和宣传订阅《公报》的意义，把《公报》的宣传和订阅工作切实抓紧抓好。要明确相关机构负责《公报》的宣传和订阅，特别注意做好基层单位的宣传和订阅，确保本行政区域内和本系统的各级行政机关和有条件的基层单位都能够看到《公报》，使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行政措施在基层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中得到广泛传播和贯彻。

二、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有条件的村委会，城市街道居委会，大中专院校及各级图书馆、文化站，都应订阅《公报》，以满足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和人民群众学习的需要。各地人民政府所属《政报》和国务院各部门的公开出版物应做好《公报》的宣传工作，推动当地和本部门的各级机关和单位做好《公报》的订阅工作。邮政部门要积极为人民群众订阅《公报》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三、自 2000 年起《公报》将改版为 A4 开本，由不定期改为旬刊，每月逢十出版，每期 52 页码，每本定价 2.5 元，全年出版 36 期，定价 90 元。改版后的《公报》将进一步提高质量，增强时效性，做好服务工作，更好地满足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的需求。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六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00年改版为A4开本（大十六开本），由不定期改为旬刊，每期52页码，每月逢十出版，每本单价2.5元，全年出版36期，定价90元，可以零售，也可破季订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H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联系电话（010）66012399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到当地邮局订阅，代号2—2。港、澳、台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信箱）代理发行，代号：N311。联系电话（010）68413063

主题词：文化 宣传 报刊 通知

发：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
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翻印

(共印 500 份)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1999〕8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全国节日放假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目前我国政治、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国务院对1949年12月23日政务院发布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作了修订。《放假办法》修订后，“五·一”国际劳动节放假从1天增加到3天；“十·一”国庆节放假从2天增加到3天，从而使全国法定节日放假时间由7天增加到10天。国务院的这一决

定，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人民群众的关心和对公民休息权利的保障。为了妥善安排好节日放假期间人民群众的生活，同时确保各项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维护国家政治稳定、社会安定团结，保障改革、经济建设和其他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特作如下通知：

一、铁路、交通、民航等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组织好节日放假期间的正常、安全营运；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单位应当保证节日放假期间的正常供应；医疗卫生部门应当妥善安排节日放假期间的诊疗，加强卫生防疫工作；商业、金融单位和文化、娱乐场所应当保证节日放假期间的营业，保证服务水平；公园、风景名胜区等旅游景点的管理和服务部门要做好群众参观、游览活动的接待工作；公安机关要维持好各类公共场所和相关道路交通的秩序，严防各类事件的发生。

二、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体育等部门，城市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和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运用多种形式引导人民群众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娱乐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坚

决抵制封建迷信活动。

三、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各工交部门要加强监督，严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职工休息休假权益保障的监督检查。因工作性质和生产特点的需要，节日放假期间需要坚持生产和工作的职工，各级领导要给予关心。

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劳动保障部门、民政部门以及工会组织要继续做好节日期间工作，保障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城市贫困居民、农村五保户的生活，体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

五、国家机关和重要的事业单位要健全和加强节日放假期间值班制度，保证行政管理工作和各项事业的正常进行。

严禁组织公费旅游，监察、财政等部门要加强财务监督检查。

六、公安、国家安全、民政等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管理，加强对社会团体等民间组织活动的管理，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节日放假期间的社会稳定。

七、各地区、各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措施，并做好群众的教育、宣传工作，确保节日放假期间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节假日 休假 通知

发：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
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翻印

(共印 500 份)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1999〕83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部门 关于清理核查供销合作社 财务挂帐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供销合作总社、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关于清理核查供销合作社财务挂帐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六日

关于清理核查供销合作社财务挂帐的意见

国家计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供销合作总社 农业发展银行 农业银行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当前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国发〔1999〕5号)规定和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精神,由国家计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牵头,供销合作总社、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参加,组成国务院供销合作社财务挂帐清理核查小组(以下简称国务院清查小组),对供销合作社历史形成的财务挂帐进行全面清查。现对清理核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清理核查范围和内容

清理核查的财务挂帐,是指各级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或基层社在1993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棉花企业截止到1999年8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的自身无法弥补的没有形成有效资产的各项损失占用的银行信贷资金

和财政性资金及其他资金。为促进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对供销合作社棉花企业库存的地方储备棉和商品棉数量、成本等情况一并进行清查核实。此外；对县级（含县级）以上各级供销合作社转拨财政性资金、收取所属企业管理费和经营利润、占用所属企业资金及其分布形态等情况，也进行调查核实。

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棉花企业为 1999 年 8 月 31 日）尚未消化或处理的 1992 年底以前发生的中央和地方政策性亏损挂帐，要单独统计填报，并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文件规定和地方政府确认的分项挂帐数额，逐户分解落实。

二、清理核查组织方式

国务院清查小组负责统一布置清理核查工作，制定清理核查财务挂帐统计表格并组织培训，对各地清理核查工作进行必要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并根据清理核查结果，按照“分清性质，分清责任，逐级负担”的原则，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国务院。

各级地方有关部门要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相应成立供销合作社财务挂帐清理核查小组，按照国务院清查小组

的统一布置和要求，全面负责本地区清理核查工作，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清理核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圆满完成。

三、清理核查实施办法

对供销合作总社转拨财政补贴资金等情况的调查核实和其所属企业财务挂帐的清理核查，由国家计委牵头组织，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会同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具体组织实施。调查核实和清理核查结果由财政部、审计署组织驻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审计特派员办事处共同逐户录制数据软盘，连同汇总报告一并报送国务院清查小组组成部门。

各级地方供销合作社转拨财政补贴资金等情况的调查核实和其所属企业财务挂帐的清理核查工作，由各地按照国务院清查小组统一布置和要求组织实施，逐户录制数据软盘，连同汇总报告逐级上报。省级清查小组负责编制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清理核查汇总报告，连同省级财政部门录制的分户数据软盘，经省级政府核准后由省级清查小组组成部门于1999年11月20日前联合上报国务院清查小组组成部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的清理

核查结果，由国务院清查小组统一进行分类复审、汇总。

对清理核查财务挂帐的统计指标口径和有关政策问题，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后统一解释。

四、清理核查工作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供销合作社财务挂帐清理核查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积极抽调人员，采取有力措施，按时完成各项任务，确保清理核查结果准确、真实。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弄虚作假、任意调整清理核查统计数据以及阻挠调查核实和清理核查工作，如有违反的要严肃查处。各级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业或基层社，要积极配合做好调查核实和清理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核算资料、占用银行信贷资金和财政性资金等情况，实事求是说明财务挂帐成因，不得更改原始帐目。对清查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各地要及时向国务院清查小组组成部门反映。

主题词：农业 合作社 财务 通知

发：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
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翻印

四川省人民政府文件

川府发〔1999〕55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鼓励扩大外贸出口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有关部门：

最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对策建议〉的通知》（中发〔1999〕1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采取措施鼓励扩大外贸出口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71号）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扩大外贸出口。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鼓励扩大外贸出口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当前我省外贸出口的形势

近几年来，我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省委提出的“大

开放促大发展”的战略方针，对外开放工作呈现出良好发展势头，促进了全省国民经济持续发展。但是，长期以来由于受传统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外贸体制和区位优势制约，我省外贸出口基础薄弱、规模偏小、包袱沉重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改变，外贸出口实绩与先进地区存在很大差距，外贸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例偏小，从长远看将对全省国民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特别是去年以来，受亚洲金融危机和国内外其他因素的影响，我省对外贸易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难，外贸形势更加严峻。

要把四川建成经济强省，必须一如既往地坚决贯彻“大开放促大发展”的战略方针，必须把扩大外贸出口作为对外开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为此，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扩大外贸出口对促进我省企业加速与国际经济接轨，加快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鼓励扩大外贸出口的政策措施，坚持实施“大经贸、以质取胜、市场多元化和科技兴贸”战略，进一步加强对外贸出口工作的领导和对企业的服务，确保我省外贸出口持续增长。

二、运用财政政策鼓励扩大出口

(一)为鼓励外经贸企业多出口、多收汇,对省级各类外经贸企业(财务关系隶属于省财政厅)于19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出口报关,并于1999年1月1日至2000年4月30日在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办理了一般现汇贸易出口收汇核销手续的,其收汇较上年同期增长部分,给予每美元0.10元人民币贴息。资金来源为中央增量贴息资金(省级部分),不足部分由省财政给予补贴。对各市、地、州的外经贸企业,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措施。

(二)为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大力扶持机电产品出口,将省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的机电产品出口发展基金,以全省出口企业机电产品的一般贸易出口海关统计数为依据,对当年出口总额按每美元给予0.02元人民币贴息,对当年较上年增长部分再给予每美元0.06—0.10元人民币贴息,具体增量贴息标准视其当年出口情况确定。

(三)为扩大我省农畜产品及制成品出口,用省财政每年安排的外贸出口的冻猪肉及其附产品补贴资金,对全省农畜禽产品及其制成品出口给予适当贴息,具体贴息方案由省财政厅和省外经贸委制定实施。

(四)对省级外经贸企业1999年、2000年上缴的所得

税实行全额返还,作为国有资本注入。各市、地、州可参照制定相应措施。

三、落实退税政策加快退税进度

各级国税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提高部分出口货物退税率的政策,采取措施,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及时足额办理退税。同时要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和企业抓好国家“以产顶进”政策的贯彻执行。

四、积极支持加工贸易业务的发展

省外经贸、银行和海关等部门要积极支持各进出口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加工贸易,帮助企业创造条件争当 A 类企业及技术先进型和出口型企业。对企业提出的设立保税仓、增发加工手册、转厂深加工业务等具体问题,有关部门应及时研究,妥善解决,为企业排忧解难。按国办发〔1999〕71 号文件的精神,尽快争取在省内建立一个出口加工区。

五、积极鼓励外商投资企业扩大出口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已建外商投资企业的增资和产品出口,特别要对一些产品有市场、有发展潜力的外商投资企业切实搞好服务,加大扶持力度。继

续搞好对外商投资企业“两型”(技术先进型和出口创汇型)的考核和确认。要切实减轻外商投资企业负担,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

六、完善金融服务,加大支持力度

(一)各有关银行要按照信贷原则,优先安排、重点支持我省各类出口企业所需流动资金,适当增加进口料件的外汇贷款;对实力强、效益好、重合同、守信用的各类出口企业,经过信用评级给予一定的出口信贷授信额度。

(二)各有关商业银行要按照对外经贸企业的“封闭贷款”办法,与外经贸主管部门相互配合,采取积极措施,确保落实对暂时亏损,但出口有订单、还款有保证的外贸企业发放“封闭贷款”。

(三)各有关银行要运用打包贷款、押汇、贴现等传统贸易融资手段,以及出口信贷、银团贷款、银行保函、福费庭等结构贸易融资方式,为我省大型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出口、国际承包工程项目及一般贸易提供全面金融服务,以推动我省出口商品结构的优化。

(四)各有关银行要对各类出口企业贷款在规定的利率浮动范围内,适当给予优惠,并尽快落实与出口收汇核销率

挂钩的信贷奖惩制度。

(五)有关经营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要加强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推广和管理,合理调整国别风险限额,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范围,为境外加工贸易、劳务承包提供保险服务。

七、加强外汇管理,改进服务质量

(一)放宽对出口核销单的发单限制,切实解决企业领取核销单的困难;简化流程,减少环节,提高对经常项目交易真实性审核的效率。

(二)取消对企业出口收汇结汇和入帐的审核,企业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和入帐手续。

(三)对评定为出口收汇荣誉企业的,要切实落实各项优惠政策,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调整外汇结算帐户可保留外汇的限额,由15%扩大到30%;采取逐户定时核定年检结果以加快年检进度;取消出口后180天内收汇的规定,并按出口合同确定的实际天数核定收汇。

八、简化手续,依法收费,提高办事效率

海关、检验检疫局及各口岸部门要根据中央有关部门

要求,制定具体措施,进一步简化各出口环节的手续,降低收费,加快通关速度,公开各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严格按国家规定收费。各地和有关部门在支持国有、集体进出口企业出口的同时,要积极帮助私营企业扩大出口。

九、继续加快和深化外经贸企业改革

(一)省级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外经贸企业的改革,从实际出发选择改制形式。积极探索组建内部职工持股试点有限责任公司的有效途径。发展多元投资主体,企业职工可以自然人身份入股。企业改制要稳妥进行,按程序报批,在改制中要妥善安置好离退休职工和下岗分流职工。

(二)省经贸委、外经贸委等部门要努力培育出口规模大、效益好、有发展潜力的外经贸企业,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省扩张型企业试点,并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选择1—2户符合债转股条件的外贸企业实施债权转股权试点。选择个别经营困难、严重资不抵债的外贸企业进行破产试点。

(三)为解决各类外经贸出口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问题,由省外经贸委牵头,筹建“四川省外经贸出口企业担保公司”。从省外外贸发展基金中划转1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其余部分可在省级各类外经贸出口企

业中募集。

十、切实加强对外贸出口工作的领导

外贸出口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增强信心,进一步加强对外贸出口工作的领导。要加强协调,积极配合,形成合力,提高工作效率,把各项扶持外贸出口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级外经贸主管部门要转变职能,履行职责,主动对出口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商品和重点企业搞好服务。要建立外贸出口责任制,建立和完善鼓励扩大外贸出口的激励机制,把当年外贸出口和利用外资的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地和有关部门,纳入工作目标考核。对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突出的地区和企业以及支持外贸出口成绩显著的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



主题词:外贸 出口 通知

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

抄 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印发

(2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川办发〔1999〕70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规范封闭贷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颁布〈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发〔1999〕261号），为了规范我省封闭贷款管理，既有利于国有亏损企业走出困境，也有利于国有商业银行降低金融风险，特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要进一步提高对封闭贷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封闭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对因资产负债率较高、亏损严重等原因，按照正常条件不能取得贷款，但政府已决定救助的国有工业企业发放的商业性流动资金贷款。实施封闭贷款就是帮

助这些企业恢复和扩大有市场、有效益、有订单产品的生产,并使其成为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逐步渡过难关,走出困境,从而达到扭亏解困的目的。因此,要从实现我省国有企业3年脱困目标的高度提高对封闭贷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都要从这个大局出发,共同做好封闭贷款工作。

二、严格按照封闭贷款条件、程序审查发放贷款,努力提高工作效率。按照《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申请封闭贷款的企业,应首先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及有关资料报开户银行和经贸委(经委、计经委)。经贸委(经委、计经委)可向商业银行推荐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商业银行收到书面申请贷款报告后,按照本系统贷款审批管理权限,立即组织人员,按照封闭贷款的5个条件,进行初审、调查、评估、审批。原则上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正式答复企业。对已具备封闭贷款条件的企业,商业银行在与企业签订“封闭贷款协议书”后,应及时将放贷情况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通报。商业银行要自觉加强金融服务,提高服务质量水平,努力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办事效率。

三、取得封闭贷款的企业,要深化内部改革,转换经营

机制,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扭亏措施,不得在使用封闭贷款期间制定破产及其他非积极扭亏方案。要严格执行封闭贷款专户管理和帐户支出款项“双签”制度,做到产品销售收入足额划入专户,真正实现封闭运行,不挪作他用。要切实用好银行借款,使贷款投入使用后有一个较好效益。要按期归还银行本息,按规定交纳税款。要定期向银行及有关部门报告资金运用及生产经营情况,求得有关部门的理解和再支持。

四、加强协调,相互配合,为封闭贷款工作创造一个良好外部条件。封闭贷款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执行起来难度较大,各级政府要加强协调,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要帮助企业落实封闭贷款的各项条件,为商业银行发放和管理封闭贷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中介机构对获得封闭贷款承诺的企业进行抵押物和担保评估所收取的各项费用,要实行减半收取;如企业此前进行过类似评估并能提供有效评估报告的,原则上不得要求企业另行评估或另行收取费用;相关的土地登记费、房屋所有权登记费等行政性收费,有关部门应予以免收。贷款在封闭运行期间,有关部门不得从专户中扣收老的欠税及各种费用;司法部门也要积极

支持、配合封闭贷款工作的开展,以保护国有商业银行资金的安全。

五、加强对封闭贷款的监督和检查工作。政府有关部门和开户银行要定期检查监督企业封闭运行情况,对违反封闭管理规定的,要及时采取措施,监督企业立即改正。一旦发现挤占挪用专户资金,不能按期归还封闭贷款本息或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政府有关部门应支持商业银行对该企业立即停止发放贷款,情节严重的,辖区各金融机构对其实施联合制裁,违者人民银行将对有关金融机构按规定给予处罚。

六、对执行封闭贷款的企业法人明确责任,奖惩挂钩。实行封闭贷款的企业法人代表要将年工资总额的25%作抵押金。企业贷款能够真正实现封闭运行,并按期归还本息和按规定交纳税款,以及企业使用贷款取得明显成效者,应将抵押金如数退还本人,经当地政府批准,进行通报表彰并给予两个月工资额的奖金,奖金由企业按规定开支。



28

主题词：金融 企业 贷款 管理 通知

抄 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印发

(共印 800 份)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

攀委厅【1999】153号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整顿会风严肃会议纪律的通知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会风问题，事关党政机关作风建设问题。新一届市委、市政府组成之后，对市委、市政府召开的主要会议作了规范，对于培养良好的会风，提高会议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但近段时间以来，会风不好的问题较为突出。在市委、市政府召开的会议中，有的不按会议通知指定的人员出席会议，随意派人顶替；有的不按会议安排入座，会场就座散乱；有的不按规定关闭手机、传呼机，干扰会议的严肃气氛；有的不按时签到和参会，影响会议及时召开；有的在会场内交头接耳，在会场外滞留聊天，不认真参加会议。

这些问题，对于树立良好会议风气，提高会议质量，保证会议效果，都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为了严肃政纪，改进作风，提高会议质量，保证政令畅通，现就整顿会议风气、严肃会议纪律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肃会议纪律

1、严格按照会议通知指定的人员到会，如指定参会的正职领导因故不能出席，应由主持工作的副职参加，并向负责会务的市委、市政府秘书长或相关副秘书长请假。

2、严格按照会议通知的时间到会、签到及参会，不得迟到。

3、严格按照会议安排的座位入座，不得自行寻找座位。

4、严格执行在开会期间关闭手机、传呼机的规定，任何人、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会场内使用移动通讯。

5、严格执行迟到人到迟到席入座的要求，并主动向会议承办负责人讲明迟到的原因。

二、健全会务制度

1、实行会务承办负责制。凡市委、市政府召开的重要性、综合性的工作会议，会务工作由市委、市政府秘书长或相关副秘书长牵头，市委、市政府相关综合部门主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督办。会务工作负责人负责会议纪律的监督、执行。

2、实行会议签到情况通报制度。会务工作人员认真组织签到，及时统计会议报到情况，并在会议开会后15分钟内书面报告秘书长或会议主持人，由会议主持人适时

在会上通报签到情况。

3、实行会议座位席制度。由会务人员按参会单位设置座位席，对参会人员实行定位入座。

4、设置迟到席和早退登记制度。由会议工作人员在会场最后位置设置迟到席，负责安排迟到者到迟到席入座。对无故早退者，登记清楚单位和姓名，并及时向会务负责人报告。

三、加强会风建设的组织领导

1、市委、市政府机关的会风建设工作由市委、市政府秘书长负责。各区（县）委、政府和市级各部门由主要负责人负责抓好本通知所定纪律的执行。

2、对会风情况实行目标管理。凡因迟到、无故缺席等严重违反会规而被通报的单位或个人，在市委、市政府对各部门、各区（县）的年度目标管理总分值中扣分，被通报一次扣一分，由市委、市政府目标办执行。

3、严格会议审批程序，从严控制会议。对必须召开的会议，要控制会议规模和时间，做到少开会，开短会，开好会，努力提高会议质量和效果。

1999年9月17日

主题词：会议 纪律 通知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

1999年10月9日印

（共印250份）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

攀委厅【1999】158号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 公 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1998年度实施科技兴攀
“双十亿工程” 先进单位的通知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1998年度，我市在实施科技兴攀“双十亿工程”中，各目标任务承担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把科技兴攀作为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重要内容，狠抓落实，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此市委、市政府决定对1998年度实施科技兴攀“双十亿工程”成效显著的攀钢（集团）公司等10个单位和完成目标任

务的盐边县等 13 个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希望各单位再接再厉，不断创造和总结新的经验，为依靠科技加速我市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受表彰单位名单。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 公 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年9月2日

受表彰单位名单

一、成效显著的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攀枝花矿务局 米易县
仁和区 市建委 攀枝花电业局 市交通局 东区
市邮电局 西区

二、完成任务的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十九冶金建设公司 盐边县 市工业局 市林业局
市水电农机局 市贸易局 市科委 市粮食局
市农牧局 攀枝花大学 市环保局 市技术监督局
市教委

主题词：科技 “双十亿工程” 表彰 通知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

1999年10月9日印

（共印250份）

33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

攀委厅【1999】168号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攀枝花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为了切实加强对全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四川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川委厅【1999】57号）精神，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原攀枝花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协调组进行调整充实，成立攀枝花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乱罚款和减轻企业负担（简称“治乱减负”）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监督检查有关治乱减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全市的执行情况；负责审核查处各种违规向企业收费的典型案件。

攀枝花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 长：张成明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副组长：华铁平 市委副书记
 景宏年 副市长
 李成平 副市长
 成 员：梁治玉 市政府副秘书长
 苏蜀林 市经贸委常务副主任
 张才俊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李富成 市经贸委纪检组长
 李章忠 市计委副主任
 曾明远 市外贸局副局长
 何秀晏 市监察局副局长
 杨 君 市财政局纪检组长
 甘昌明 市审计局副局长
 张洪安 市物价局副局长
 郭大亮 市政府法制局副局长
 费林庆 市政府口岸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简称“市减负办”），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富成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蔡翠兰、胡世锋同志担任。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年10月28日

主题词：机构 企业 减负 通知

抄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减负办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 1999年10月28日印

（共印265份）

3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9]5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国际老年人年”、“国际老人节”和 “九·九重阳节”庆祝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今年是联合国第47届特别会议确定的“国际老年人年”，十月一日是“国际老人节”，十月十七日又是“九九重阳节”敬老日（以下称“两节”）。开展好“两节”庆祝活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尤其是联合国将本世纪最后一年—1999年确定为“国际老年人年”，并决定于今年十月一日国际老人节开展全球性庆祝活动。这表明，老龄问题已成为全世界的一件大事，受到国际社会普遍关注和重视。为此，市政府决定在今年9月30日至10月30日期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两节”庆祝活

动。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老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对1999年“两节”庆祝活动的领导。今年是建国五十周年大庆之年，继香港回归之后澳门又即将回归祖国，在这大喜大庆的时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倍关心和重视老龄工作。我市60岁以上老龄人口已达10.43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10.5%，我市已经步入老龄化城市行列，老龄问题将影响着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因此，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提高对老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抓好老龄工作的紧迫性和责任感。在庆祝“两节”期间，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开展好“两节”活动作为当前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的大事来抓，认真部署，狠抓落实。各部门、各有关方面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要充分发挥各级老龄委和老龄群众组织的作用，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

二、认真开展好宣传活动。各级老龄工作机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要以“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这一国际老年人年的主题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为重点内容进行宣传。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台、墙报、板报、传单等传媒广泛宣传。庆祝活动期间，市级各部门、各区、县、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在门前或交通要道悬挂庆祝国际老年人年的标语。在宣传活动中，要把宣传“国际老年人年”与宣传贯彻《老年法》

及我市老龄事业发展成就结合起来，进一步唤起全社会对日益严峻的人口老龄化问题的重视和关注，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传统美德，促进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推动我市老龄事业的发展。

三、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庆祝活动。各级老龄工作机构、各有关部门、各单位在“两节”期间，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搞好庆祝活动，营造良好热烈的节日氛围，让全市离退休老同志和老年人过一个祥和愉快的节日。一是召开座谈会、茶话会、电影招待会、联欢晚会等，向老年人表示节日祝贺。二是组织老年人开展拳剑、钓鱼、登山等健身活动，开展游园、书画、摄影等文化活动，丰富节日活动内容。三是市、区、县、乡（镇）、街道办事处对八十岁以上老年人、五保户及特困老人进行走访慰问；各机关事业单位，各企业单位要对老模范、老先进及八十岁以上老职工进行走访慰问，切实帮助解决他（她）们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四是各服务行业、文化、卫生、共青团、少先队组织以及涉老部门，要发挥各自特点和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敬老服务活动，为老年人做好事、献爱心、办实事。五是由市老龄委牵头组织召开庆祝大会和老年文艺汇演。

四、要切实保障离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按中央[1999]12号文件所规定的政策和省市确定的实

(32)

施意见和办法不折不扣地把提高离退休人员待遇落到实处。对特困老人要采取特殊措施以关怀和救助，把确保他（她）们的基本生活落到实处。

五、“两节”庆祝活动由市老龄委组织协调，各涉老部门密切配合。各区、县、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将活动情况于11月5日前书面报市老龄委办公室。

附件：庆祝活动的宣传标语。



主题词：人口 老年 活动 通知

分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印

(共印245份)

“两节”宣传标语

- 1、热烈庆祝国际老年人年
- 2、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
- 3、重视老龄工作，发展老龄事业
- 4、尊重老年人就是尊重自己
- 5、密切代际关系，促进家庭和睦
- 6、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 7、关心帮助老年人是全社会的责任
- 8、敬老传统，代代相传
- 9、依法保障老年人权益
- 10、给老年人温暖和亲情
- 11、养老、敬老、爱老、助老
- 12、树敬老之风，促社会文明
- 13、老年人的智慧和知识是社会的宝贵财富
- 14、老人融入社会，参与社会发展
- 15、老人当自强，生活更美好
- 16、营造健康老龄化的社会环境
- 17、热烈庆祝“国际老人节”和“九九重阳节”！
- 18、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颁布三周年
- 19、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 20、围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办好老年事业

2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9]5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实施排污申报登记和 排污许可证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精神，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由单一的浓度控制向浓度和总量相结合的控制管理，使污染物排放管理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同时为我市的环境管理决策提供依据，不断改善我市的环境质量，现将我市关于排放各类污染物实施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制度通知如下：

一、凡在我市辖区内直接或者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包

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的一切排放污染的单位(含企业、事业、个体工商户),均应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经批准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才能排污。

二、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按分级管理原则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三、排污单位必须按所属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填报《排污申报登记表》,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排污申报登记,应在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办理。

四、排污单位必须如实填报《排污申报登记表》,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无主管部门的由相应的环保部门直接审核)后向所属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注册。按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或《临时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终止生产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生产经营后十五日内向属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排污许可证》或《临时排污许可证》。

五、排污单位申报登记后,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排放地点、排放方式、噪声源种类、数量和噪声强度、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或者固体废物的储藏、利用或处置场所等需作重大改变的,应在变更前十五日内,向所属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变更手续,征得所属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填报《排污变更申报登记表》,发生紧急重大改

变的，必须在改变后三日内向所属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排污变更申报登记表》。发生重大改变而未履行变更手续的，视为拒报并作出相应处罚。

六、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排放标准和要求的排污单位，由所属环保部门发给《排污许可证》，否则发给《临时排污许可证》，待排污单位治理或整改合格后换取《排污许可证》。

七、需拆除或者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提前向所属环保部门申报，说明理由。环保部门应当在一个月內给予批复，逾期未批复的，视为同意，并承担相应责任。

未经环保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按相关法规处理。

八、排污单位对所排放的污染物，按国家规定进行监测，不具备监测条件的可按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统计。

九、排污单位的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储藏、处置场所应适于采样、监测计量等工作条件，排污单位应按要求设立相应标志。

十、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核实排污申报登记内容。被检查单位应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进行现场检查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及业务秘密。

十一、区、县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排污申报登记档案，市环保局应建立排污申报登记数据库。

十二、排污单位拒报或谎报排污申报登记事项，无《排污许可证》或《临时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法律、法规对排污申报登记的时间、内容、使用年限和收费标准已有规定的，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十四、《排污申报登记表》、《排污变更申报登记表》、《排污许可证》、《临时排污许可证》由市环保局统一负责印制。

本文自行文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建立 环保 制度 通知

分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印

(共印245份)

(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9]5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攀枝花乡镇信息系统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乡镇作为最基层的政权组织，既是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最基层的实施机关，也是汇集反馈决策执行情况和社会经济信息的第一道综合枢纽。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农村工业化、城市化和小城镇建设步伐的加快，乡镇决策的科学化问题已成为宏观决策的重要内容。支持乡镇科学决策的乡镇信息系统，是乡镇问题在市级决策中系统反馈、跟踪监测和定量分析的重要基础。我市农村合作基金问题、供销社股金问题来势迅猛，从客观分析，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没有灵敏的乡镇信息系统及时对乡镇政府的经济行为和乡镇社会

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定量跟踪、监测和科学预报，使决策层对这些问题长期处于感性认识和主观经验判断上，致使“两金”问题的严重性、风险性、危害性长期被掩盖和日益恶化。当前，乡镇负债、乡镇企业、乡镇人口等问题虽尚未形成热点、难点，但已初露端倪。因此，要采取加强统计调查、跟踪监测和分析预报等必要措施，以防范和规避已经和可能出现的金融、债务、人口等经济和社会风险。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四川乡镇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川办发[1999]53号文)精神，市政府决定建立攀枝花乡镇信息系统。现将有关工作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乡镇信息系统的主要内容

攀枝花乡镇信息系统是建立在现行统计制度基础上的为市县(区)两级党委、政府乡镇决策和乡镇管理提供信息支持、跟踪监测及分析研究的应用信息系统。该系统覆盖全市78个乡镇，主要内容包括乡镇基本特征、基本情况、农业生产、乡镇企业、财政金融、农村市场、农村经济、居民生活、社会发展、组织机构、党政领导等170多个指标。通过建立攀枝花乡镇信息系统，监测和预报乡镇社会经济动态和热点重点问题；分析、研究乡镇财政与乡镇经济的关系；分析、研究乡镇社会经济发展规模、结构和水平；开展乡镇考核评价工作，形成乡镇发展报告、乡镇评价报告、乡镇年鉴、乡镇

(43)

评价考核系统、乡镇信息咨询系统和《攀枝花乡镇》政府网站等一系列成果，为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决策和乡镇管理提供依据。

二、工作步骤和方法

(一)各县(区)政府办公室、财政局、统计局负责组织、协调和实施县(区)乡镇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县(区)统计局具体承担统计指标的部门分解和部门所报统计数据的审核、整理、汇总、分析、考核、上报等工作。县(区)各部门负责本部门分解的乡镇统计指标的收集、整理、审核和向上级主管部门及县(区)统计局报送乡镇数据等工作。乡镇统计数据由县(区)各部门根据部门统计年报整理报送，有条件的县(区)也可布置乡镇填报，但正式统计数据须经县(区)统计局审核同意。

(二)市政府办公厅、财政局、统计局负责组织、协调和实施我市乡镇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市统计局具体承担各县(区)所报乡镇数据的审核、整理、汇总、分析、考核、监测和上报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攀枝花乡镇信息系统涉及面宽、难度大，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政府各部门搞好协调配合，确保攀枝花乡镇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攀枝花乡镇信息系统全部信息的初始年份定为1998

年，每年更新一次，各县(区)每年3月底前上报市，市每年4月份报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各县(区)、各部门承担和完成攀枝花乡镇信息系统所需乡镇信息的统计和报送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伪造、篡改，不得虚报、瞒报和迟报，违者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主题词：经济 统计 信息 工作 通知

分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市委
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委政研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印

(共印180份)

辉煌二十年 红盾展风采

写在四川省攀枝花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局二十周年之际

攀枝花工商局长付肇斌

在祖国迎来建国五十周年、澳门回归之际，攀枝花工商行政管理局也经过了二十年的风雨，迎来了建局二十周年的喜庆日子。二十年来，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得到不断发展：职能由管理市场和查处投机倒把案件变为监管集贸市场再变为监管社会主义统一大市场，监管范围不断扩大；机构由市场管理小组变为市商业局工商科再变为单独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成为专门监管市场和行政执法的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与职能的变迁，从侧面反映了我国社会经济由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的变化过程，是我国从“割资本主义尾巴、禁止商品交易”走向“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促进各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过程的反映。在这个变化过程中，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不断得到加强，为我国社会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作出了显著成绩。

二十年来，攀枝花工商局参与了全市八大集贸市场的规划与建设，全市消费品市场由1979年的13个发展到102个，使我市的市场体系得到完善，协助市政府搞好了“菜篮子”工程；积极转变观念，帮助企业走出困境，全市企业户数由1979年的650户发展到1998年的8587户，组织类型也由1979年单一的集体企业发展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共存；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全市个体工商户由1979年的77户、77人发展到1998年的15012户、21394人，私营企业从无到有，发展到1998年的943户、2933人。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加强

社会主义统一大市场的监管，已是历史发展所需。1998年，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决定改革工商行政管理体制，实行省以下垂直领导，加强工商部门执法力度。我们相信，在新体制下，工商部门能履行好市场监管与行政执法的新职责，并转变观念，拓宽监管领域，一如既往地促进地方经济健康发展，加大执法力度，保持合法经营者的权益，以新的面貌、新的成绩迎接新世纪的到来。在此，我代表攀枝花工商系统的全体职工向支持与关心我们工作的市、区（县）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领导及有关各部门和单位表示诚挚的感谢！

浓墨重彩写春秋，众志成城竞风流。我们社会主义经济卫士将不负人民重托，不辱历史使命，在新世纪、新时代写下新篇章，铸就新辉煌！

0 改革经济
批捕

43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情况调查

攀枝花市民政局局长 李玉华

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把“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确定为农村基层民主自治建设的基本内容和主要形式。《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颁布实施，结束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试行十多年的历史，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发展到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新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更符合我国国情，符合广大农村实际，符合广大农民的心愿。

1999年8月23日至9月3日，我随市人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贯彻执行检查组到区、县、乡镇和部分村，对我市贯彻执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总的来看，法律的实施，贯彻落实情况是好的，工作进展比较顺利，受到了农民群众的热烈欢迎，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在实践中探索，在探索中前进，《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贯彻实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认真学习宣传《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学法、懂法是执法的前提。《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切实把它作为加强农村基层民主建设、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一部重要法律，认真抓紧法律的学习、宣传工作。市民政局与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政府法制局联合下发了攀民政[1999]39号文件，就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作出了总体部署和具体安排。1999年6月17日，市政府召开了全市村委会建设工作会议。全市78个乡镇的乡（镇）长及部分村委会主任参加了会议。会议以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对过去村委会建设工作进行了总结，对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总结交流了村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经验。进一步促进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贯彻执行和村民自治工作的开展。

各县、区把学习宣传贯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与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三·五”普法结合起来，与第四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结合起来，作为大事来抓，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分别发出通知，进行安排部署。各县区还举办乡镇、村干部参加的专题培训班，认真学习《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深刻领会其立法宗旨和基本精神，努力把握其重大意义和具体内容，不断提高乡镇、村干部贯彻执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46

各乡镇把学习宣传《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作为党委、政府的重要工作，列入目标考核，认真抓好落实。结合第四届村委会换届选举，不少乡镇组织工作组走村串户、深入田间地头，向广大农民群众宣传讲解《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米易县草场乡顶针村各村民小组还配备了两名业余法律宣传员，宣传法律知识，接受群众咨询。各乡（镇）、各村还利用黑板报、宣传栏、标语、村民小组会、广播等多种形式，使学习宣传到村、到组、到户，力争做到家喻户晓。据统计，全市共召开各种会议学习宣传《村民委员会组织法》700多次、广播561次、电视105次，报纸32次、办板报、宣传栏1023期、印发宣传资料1500本（册）。全市农村受教育面达到90%。通过学习宣传使广大农民不仅明白了自己的民主权利，而且懂得了如何正确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为推进村民自治，搞好“四个民主”，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

二、贯彻落实《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依法推进民主政治建设

（一）依法搞好第四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之时，正逢去冬今春我市第四届村委会换届选举。民主选举，是我国人民民主权利最充分的体现，是广大村民最迫切的愿望，也是村民自治的基础和前提。在新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之后，尚未进行和将要进行换届选举的村委会，严格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要求，依法进行换届选举，严格执行民主、直接、差额、无记名投票的原则和步骤进行，充分尊重群众

(4)

意愿。部分村委会试行了公推公选、平等竞争，收到了较好效果。如盐边县新坪乡新村村民罗汝安自荐当村委会主任候选人，并与其它7位候选人公开竞争，发表竞选演说，承诺发展目标，回答村民提出的问题，最后以598票当选为村委会主任（应到选民1248人、实到919人）。村民们理直气壮地说：“你行，我划圈；你不行，我打叉。”村民的民主意愿得到了真正的体现。第四届换届选举，全市426个村共选出村委会成员2038人。选举村委会主任406名（20个村未选举出村委会主任），村委会主任连选连任269人，占66.26%，新当选137人，占33.74%；党员284人，占69.95%；初中以上文化228人，占56.15%；25岁至45岁120人，占29.55%；45岁至60岁286人，占70.4%。村委会班子的文化程度比往届有较大的提高，年龄结构有较大的改变。

全市新一届村委会成立以来，认真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以“勤劳致富奔小康”统揽农村工作全局，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带领群众发展经济、兴办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为农村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据初步统计，到目前为止，全市新一届村委会已带领群众，修桥7座，铺路和维修乡、村公路50公里，解决人畜饮水563户，修埝沟10500米，修防洪工程8200米，架设高压电线32000米，恢复水毁良田9379亩，改造低产田8935亩，恢复水毁大坝14000米。仁和区中坝乡平田村，在村委会主任刘金贵的带领下，维修村、组公路4.5公里，新修水渠两条共2.5公里，村委会出资8000元修建了过河人

行桥，解决了学生上学的交通困难。1998年，米易县昔街乡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去冬今春以来，昔街乡四个村的新一届村委会领导班子带领群众恢复水毁工程，重建家园。发动村民自愿共同集资110万元，争取各方面扶持资金260万元，建成弯丘五七大桥、昔街大桥、拿虎湾大坝、将军庙大坝，艰苦创业，发展经济。村民们说：“农民要奔小康路，领头离不了村干部”。

(二) 依法推进民主决策。民主决策是依法实行村民自治的核心，只有坚持民主决策，农民当家作主的权利才能落到实处。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结合各地实际，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加强教育、提高认识。重点是教育乡村干部转变旧观念，改变过去靠行政手段为主的工作方法，变“为民作主”、“替民作主”，为“由民自己作主”。同时，通过学习宣传、具体指导，典型引路等方式方法，调动村民当家作主、参与民主决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坚持和完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人口少且居住集中的村，坚持每半年召开一次村民会议，听取村委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村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重大问题。全市有60%的村建立了村民会议制度。人口多且居住分散的村，每5户至15户，选举1名代表，组成村民代表会议，根据村民会议授权，每季度召开一次村民代表会议，讨论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重要事务。三是召开村民会议确实困难的村，采取把需要决策的事项，先交各村民小组广泛讨论和酝酿，村委会再把村民小组的意见进行集中，按大多数人的意见办事，从实际出发，推进民主决

策。盐边县新九乡新坝村，要架设电压线，村委会把此项工程的总造价该多少，村民该负担多少，架好后的好处公诸于众，干不干，怎么干，谁来干，交村民讨论，绝大多数群众愿意干。每个村民自愿集资500元，共集资41万元，架通了电压线。村民参与了决策，决策的有效实施就有了保证。

(三) 积极开展民主管理。民主管理是依法实行村民自治的重点。一是通过制定和实行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等方式进行民主管理。全市有95%的村，制定了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并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要求，健全完善了《村民会议制度》、《村委会工作责任制》、《民主评议制度》、《村民代表议事制度》、《财务审计制度》、《村务公开制度》、《干部廉政制度》、《干部考核奖惩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制度建设，把村民的权利义务，村干部的责任，村级各类组织之间的关系和工作程序，以及经济管理、社会治安、村风民俗、婚姻家庭、计划生育等方面的要求，规定得明明白白，使村民参与民主管理有章可循，村务活动照章办事。二是切实增强村民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意识，不断完善和拓宽民主管理的办法和渠道。从去年开始，在全市426个村普遍推行了“村务公开”制度。三是坚持有章必循，违章必究的原则，充分发挥规章制度的权威性、约束力，加强对违反规章制度的处理，弘扬正气，努力形成人人遵守规章制度的良好风气。据统计，到1998年底，全市已建成省级文明村2个，市级

文明村11个，县、区级文明村75个。1998年评选出“遵纪守法户”、“五好家庭”、“双文明户”、“科技示范户”分别占农村总户数的64.32%、35.39%、10.89%和5.5%。以章治村、民主建村工作取得了成效。

(四) 依法进行民主监督。民主监督是依法实行村民自治的重要保证。依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对村民依法实行民主监督提出的明确要求，全市农村广大村民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民主监督工作。一是通过村务公开、实行民主监督。全市各村普遍建立了村务公开制度，规范了公开内容、形式和程序，普遍地建立了“村务公开栏”、“村务公开簿”、“村务公开墙”，并采取张榜公布、口头公布等形式，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向群众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普遍做到了财务收支、计划生育、企业承包租赁、宅基地审批、招待费使用、农民负担情况、水电费收缴、救灾救济款物发放、村干部工作责任目标及年终评议结果“十公开”，使公开的内容全面、具体、清楚。米易县确立了村务公开“五规范一落实”的工作标准。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一些乡镇，还从本地实际出发，将群众关心的其他问题，如甘蔗票、水电费等，从乡到组，层层公开，不折不扣，明明白白，群众十分满意。二是建立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财务监督。米易县昔街乡各村建立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财务收支公开。米易县柳贤乡各村将专业会计选为村委会成员，加强村社财务管理。仁和区大田镇各村委会，有一名成员是财务审计员，专门负责村财务的审计工作。三是有些村已

在开始采取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的方法，民主评议村委会的工作，加强工作监督。

三、大力开展村民自治示范活动

村民自治示范活动，是依法开展村民自治工作的重要手段。根据民政部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创建村民自治示范活动的通知精神，市民政局制定了《关于开展创建村民自治示范活动的工作规划》，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创建责任，严格考核标准，积极开展全市创建村民自治示范活动。到1998年底，全市有104个村、8个乡、镇达到了示范标准，分别受到市人民政府和区、县人民政府的表彰、命名。村民自治示范活动的开展，使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在农村得到了较好的贯彻落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民主意识和主人翁精神，促进了农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贯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其实质是在广大农村进行一场深刻的政治变革，让农民真正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贯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行村民自治，也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不断完善的过程，不断成熟的过程。虽然，我们在贯彻执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我们的工作中还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工作发展不平衡。经济发达与落后地区，汉区与民区，坝区与山区之间还存在一定差距。

二是学习贯彻《村委会组织法》不够深入。有些基层

干部认识不到位，重视不够；有的法律意识淡薄，习惯于行政命令，忽视农民的民主权利；有些地方没有认识到村民代表会议是在特定条件下对村民会议的补充，是在村民会议授权后行使民主决策权的组织形式，在实际工作中有以村民代表会议代替村民会议，变直接民主为间接民主的情况。由于法律颁布实施的时间不长，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还未完全深入人心，加强法律学习的任务还很重。

三是村委会各项制度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有些村规章制度、工作程序不健全；有的虽建立了制度，但流于形式，形同虚设；有些村的制度，还未按新的《村委会组织法》健全、完善。

四是村委会的建设工作仍需加强，有一些村委会干部的素质还不能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差异较大，全市仍有50%的村无集体经济。有些村干部的补贴比较低，影响了干部的工作积极性。至今全市还有104个村无办公用房，215个村无固定的办公场地，村务公开等工作无法正常开展。

这些困难和问题存在说明，要把我市学习宣传、贯彻执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工作搞好，还需要做许多艰苦细致的工作，还需要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扎实工作、开拓进取，为全面推进村民自治工作而努力奋斗。

五、今后一个时期，学习贯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要求和工作重点

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学习贯彻《村民委员会组织

法》，要继续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村民自治为核心，全面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障农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工作上要切实抓好以下六个方面：

（一）进一步加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学习宣传力度，通过形式多样、生动活泼、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让法律走进千家万户，力求做到家喻户晓、妇孺皆知。

（二）各县、区要根据法律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村民自治发展规划，对村民自治的目标任务、实施步骤、具体措施作出安排部署，有计划、有步骤地贯彻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推进村民自治工作。

（三）以村民自治为核心，全面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全面实施，整体推进。

（四）总结经验，推广典型，分类指导，继续抓好村民自治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五）切实加强领导，加强对乡村干部的培训，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努力开创我市农业和农村工作新局面。

（六）在本届市政府的任期内，采取分级负担、分批建设的原则，解决部分村委会无办公用房的问题。

第 期

十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一九九九年十月)

10月1日 我市在中心广场举行庆祝建国五十周年升旗仪式。市政府领导吴登昌、张成明、聂泽洪、何泽安、景宏年、韩宗山同志出席了升旗仪式。吴登昌同志主持升旗仪式。

同日 我市在体育场举行了庆祝建国五十周年焰火晚会。吴登昌、聂泽洪同志~~亲临现场~~观看了焰火晚会。

同日 由私营企业市德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有企业市冷冻厂联合修建的德铭商业城隆重开业。吴登昌、张成明同志出席开业典礼并剪彩。张成明同志在开业典礼上代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向德铭商业城开业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德铭商业城的投资者、建设者及关心、支持德铭商业城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同日 聂泽洪同志亲切慰问了国庆仍坚守岗位的值班干警。

10月6日至31日 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集中在园林宾馆开展“三讲”教育活动。

10月8日 中共中央委员、中共云南省委书记令狐安率云南省林业厅、财政厅、社保局等有关部门的负责人莅临我市。秦万祥、吴登昌、高方芹等领导同志在会展中心贵宾厅会见了令狐安书记一行。秦万祥、吴登昌同志向令狐安书记汇报了我市的情况，并就进一步加强区域经济合作等有关问题交换了意见，令狐安书记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与攀枝花区域经济的合作交流。

10月9日 在四川省委“三讲”教育驻攀巡视组的指导下，我市市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就“三讲”教育第一阶段的“讲学习”专题进行了分组讨论。秦万祥、吴登昌、孙本先、赵世华、张有为同志带头在分组讨论中发言，交流学习体会。

10月11日 在四川省委“三讲”教育驻攀巡视组的指导下，我市市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就“三讲”教育第一阶段的“讲政治”专题进行了分组讨论。秦万祥、吴登昌、孙本先、赵世华、华铁平、张有为同志带头在分组讨论中发言，交流学习体会。

10月11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全市稳定工作会议。会议强调：~~全市各级党组织、行政，各地区、单位、部门~~要加强领导，讲政治，讲纪律，~~切实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要在全市开展一次稳定压倒一切的教育活动。秦万祥、吴登昌、华铁平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谢道全、聂泽洪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秦万祥同志主持。

10月13日 在四川省委“三讲”教育驻攀巡视组的指导下，我市市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就“三讲”教育第一阶段的“讲

“正气”专题进行了分组讨论。秦万祥、吴登昌、孙本先、赵世华、华铁平、张有为同志带头在分组讨论中发言，交流学习体会。

10月14日 在四川省委“三讲”教育驻攀巡视组的指导下，我市市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三讲”教育第一阶段进行集中讨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四套班子的代表在讨论中交流学习体会。~~秦万祥同志紧密联系攀枝花近年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交流了学习体会；四川省委“三讲”教育驻攀巡视组组长任全辉讲话。孙本先、赵世华、华铁平、张成明、张有为同志分别就深刻认识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重要性、自觉性，联系思想、工作实际发了言。

10月15日 我市在会展中心召开庆祝国际老年人年、国际老人节、九九重阳节暨文艺表演大会，~~全市各界老年人载歌载舞，欢庆自己的节日。~~赵世华、景宏年、冯先作等同志出席大会。景宏年同志就我市今后的老年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10月16日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委托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在攀举办的金融大专培训班举行开学典礼。张成明同志在开学典礼上要求全市金融系统都要加强对职工的业务培训，努力建立一支高素质金融行业队伍。~~并讲话。~~

10月17日 我市庆祝“国际老人年、国际老人节、九九重阳节”宣传咨询暨四川省慰问百岁老人赠送电视机攀枝花市首发式在市中心广场隆重举行。吴登昌、景宏年同志参加宣传咨询日和首发式。

同日 景宏年同志参加了我市在攀枝花公园举行的“社保杯”离退休人员登山活动。

(57)

10月18日 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了我市市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三讲”教育第一阶段小结和第二阶段动员会。

同日 市政府召开第30次常务会。会议由市长吴登昌主持；常务副市长张成明、副市长聂泽洪、景宏年、李成平、韩宗山，秘书长邓可兴出席了会议。会议传达了以下情况：1.因工作需要，吴登昌同志将参加中央组织部组织的中青年干部跨省交流，调离攀枝花。2.省委决定，张成明同志任中共攀枝花市委副书记、接替吴登昌同志的工作。3.下午市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将审议通过吴登昌同志辞去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决定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

同日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在会展中心举行第十二次会议。吴登昌、张成明、聂泽洪等市政府领导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表决和无记名投票方式接受吴登昌同志辞去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决定张成明同志代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长。

同日 市政府第六次全体会议在会展中心召开。吴登昌、张成明、聂泽洪、何泽安、景宏年、李成平、韩宗山同志出席会议。市政府全体组成人员参加会议。吴登昌同志与市政府组成人员话别。张成明同志发表热情洋溢的讲话。

10月20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全市经济分析会议。会议传达了1至9月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并就如何抓好当前经济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会议要求奋战70天，千方百计争取完成今年全市经济增长目标。秦万祥、张成明同志在会上讲话。张孝杰、何泽安、景宏年、李成平、韩宗山、王学文同志出席会议。会议由景宏年同志主持。

10月21日 四川省召开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秦万祥、赵世华、张成明、何泽安同志收看了电视实况。电视电

贯彻全会精神。

58

话会议结束后，我市当即召开了全市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电话会议。张成明同志强调，要从讲政治、讲稳定的高度来认识减轻农民负担的问题，要充分认识减轻农民负担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当前，要认真抓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大检查，尤其要抓好各乡镇、村社的自查工作。工作中，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这次自查，进一步教育基层干部，充分认识到减轻农民负担关系党的宗旨，关系农村稳定。要教育干部依法行政，同时也要教育农民依法缴纳各种税费。

同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宾馆设晚宴招待省第四届残运会客人。张成明同志致欢迎词，聂泽洪同志主持宴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永寿、省民政厅副厅长欧阳明远、省残联理事长凌时人、省委“三讲”教育驻攀巡视组组长任全辉同志出席宴会。秦万祥、孙本先、赵世华、华铁平、刘贤甫、邹吉祥、何泽安、张有为、王庆友出席了宴会。

同日 张成明、聂泽洪同志在会展中心贵宾厅会见了以色列医学博士巴奇龙，宾主进行了亲切交谈。张成明同志首先对巴奇龙博士来我市进行学术交流和指导表示欢迎，同时感谢他就我市如何改善医疗设施和医院环境所提出的宝贵建议。

同日 聂泽洪、何泽安同志分别来到残运会代表团下榻的攀枝花宾馆和交通招待所看望我省各市、地、州代表团领导和运动员，向他们表示欢迎，并预祝他们在攀期间生活愉快，比赛取得好成绩。

10月22日 四川省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在我市体育馆隆重开幕。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永寿致开幕词，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成明致欢迎词，省民政厅副厅长欧阳明远主持开幕式。副市长聂泽洪、何泽安出席开幕式。

同日 张成明同志出席全市银行“三讲”教育座谈会并讲话。

同日 华铁平、谢道全、聂泽洪同志前往市第五人民医院，代表市委、市政府和市委政法委，看望慰问了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英勇负伤的交警支队四大队副大队长许雪峰。

同日 驻攀部队在攀泰驾校召开了第八次联席会议。会议总结了~~一年来驻攀部队在拥政爱民、支援地方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研究探索了新形势下拥政爱民、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的新路子。~~刘贤甫、何泽安同志到会并讲话。

10月25日 省四届残运会组委会在市体育馆举行闭幕式。聂泽洪、何泽安出席闭幕式并代表市政府将残运会会旗移交给下届残运会承办地区——成都市。

10月26日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28次主任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固定资产暨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汇报、市检察机关关于侦办职务犯罪情况的汇报、市政府关于实施《四川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情况的汇报、市政府关于实施《四川省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情况的汇报。李成平、韩宗山同志列席了会议。

10月27日 '99四川省国际税收理论研讨会增值税、消费税和税收征管国际借鉴专题研讨会在我市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成明出席大会并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他向与会代表简要介绍了攀枝花的开发建设历程、当前面临的形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攀枝花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十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1999]6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报批攀枝花民用机场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供地方案的请示

攀府发[1999]6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攀枝花市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改革,促进住宅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请示

攀府发[1999]6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转报我市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我县实施农网改造请求解决森林通道林木采伐指标的请示》的请示

攀办发[1999]5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国际老人年”、“国际老人节”和“九.九重阳节”庆祝活动的通知

攀办发[1999]5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实施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的通知

攀办发[1999]5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攀枝花乡镇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